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碩士論文

# 臺灣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分析：以家庭收支調查及財稅資料為基礎

# The changes of Taiwan's Middle Class: Evidence from Survey and Administrative data

指導教授：連賢明　博士

研究生：吳煜翔　撰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謝辭

口試結束後，再經過口試委員寶貴的指教而修正論文細節後，旋即要離開陪伴我六年的政治大學，揮別爬了無數次的綜合院館、搭了無數次的校內公車、待了無數日的台研中心，除了想大喊「我畢業了」之外，也在離去與不捨之間拉扯，給予我幫助的老師、同學、家人、朋友們，也是眾多的捨不得之一吧！

我要感謝連賢明老師在我大四下學期至今給予我的無限次指教、討論與鼓勵，由於您指導論文「大膽嘗試、小心求證」的風格，才能使拙作更為精進；還要感謝您於我求學階段給予之彈性，使我在撰寫論文外，透過計畫、實習及活動等等對於其他事物可以有更多的接觸；最後感謝您與我對於未來規劃的討論，每一個建議都使我再次思忖每個選擇潛在的優劣與面臨的挑戰。

接著，我要感謝同學與台研中心的夥伴們，感謝育傑與我在統計軟體操作上的討論與砥礪，感謝課程報告與助教生涯上同學的互相勉勵，感謝同為連門的大家在困惑時互相協助，也感謝于倢、鈴宜、靜芬學姐在計畫上的協助。

再來，我要感謝我的朋友們，不論是在高中的朋友們、在大學時期認識地政系、財政系的朋友們、莫名其妙在朋友的家人的群組認識的損友們，謝謝你們陪我在覺得煩躁的時候聽我訴苦，在覺得一切灰暗的時候互相勉勵，在學期枯燥乏味的時候陪我談笑，這些都是我順利挺過求學歷程很重要的陪伴。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們，你們在花蓮、也幾乎從不干涉我在生涯上的任何選擇，卻始終相信我在學業上的表現與能力，無形中成為我在為了目標努力及徬徨時最堅強的後盾，並在我時而感到無力時，成為撐住我的那片柔軟。

吳煜翔　謹致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摘要

本研究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以及行政機關提供之財稅資料，對臺灣中產階級進行趨勢分析。本研究利用「所得」為計算中產階級之基礎，利用 OECD 與 Tanaka et al.(2019)之研究對於中產階級之定義，以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75%至 200%者定義為「中產階級」，並透過多種家戶或個人特性篩選樣本後，觀察臺灣中產階級之變動趨勢。

首先，本研究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中產階級趨勢分析，可以發現，無論是在總所得或可支配所得之定義上，雖然 2000 年初期以前中產階級之占比有遞減趨勢，但近十數年來趨勢皆為穩定；再者，本研究利用財稅資料進行分析，可以發現無論在是否控制個人特性之情形下，利用各種定義推算之中產階級人口占比或所得占比皆無明顯上升或下降之趨勢；然而，亦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改以家戶人均總所得及人均可支配所得進行推算，結果顯示，中產階級之比例非但沒有遞減，甚至在近十數年間之占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

此外，本研究先利用家戶特性之不同，對於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定義下的各階級進行分組，在各組別之下，大多呈現穩定或有上升之趨勢。另外，對於財稅資料定義下的各階級進行分組，在各組別之下，也大多呈現穩定或有上升之趨勢。

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來看，以國際組織標準，就調查資料及財稅資料之分析來看，中產階級之占比是趨於穩定的，此比例也與臺灣政府及學界以所得或財富狀況為基礎所分析之趨勢大致相符，以所得定義進行推估而言，甚至較鄰近國家之趨勢更為穩定。

**關鍵詞：**中產階級、所得不均、所得分配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ublished and Administrative data provided to make a trend analysis of Taiwan's Middle Class. Middle Class is calculated by the definition used by OECD and the related study, which based on the income basis, and it is defined as those whose incomes are between 75% and 200% of the media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This study also selects sample by their household or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First, we could find the trend of middle class is stable in recent 10 more years, no matter either gross or disposable income is defined when analyzing by Survey Data. Moreover, we could not find significant variation during the years as well when analyzing by Administrative Data. However, we use the concept of household income per person instead in Survey Data for further comparation, and there is no decrease but increase under some certain circumstances.

Besides, we separate the sample into several groups by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of Survey Data or by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Within these groups, the trends remain stable or keep increasing gradually.

As a consequence, under the definition used by OECD and many studies, we could find the trend of Taiwan's Middle Class has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recent 10 more years. An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generally similar to the conclusions of Taiwan's studies. In contrast with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of Taiwan, it could be said that Taiwan's Middle Class performs more stable than results in other countries under the same definitions.

**Keywords:** Middle Class、Income Inequality、Income Distribution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概況.....5
　第一節　衡量標準.....5
　第二節　國際概況.....9
　第三節　我國概況與衡量標準.....13
第三章　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15
　第一節　研究資料.....15
　第二節　研究方法.....18
第四章　統計結果與分析.....19
　第一節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19
　第二節　財稅資料分析.....25
　第三節　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之比較.....34
第五章　資料特性分析.....40
　第一節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40
　第二節　財稅資料.....4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48
　第一節　結論.....48
　第二節　建議與限制.....50
參考文獻.....5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表次

表 2-1 歐洲國家 2004 年至 2014 年中產階級變化率彙整表.....12

表 3-1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歷年樣本數統計表.....16

表 4-1 歷年公告之最低月薪資金額一覽表.....30

表 4-2 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比較分析彙整表.....3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圖次

圖 1-1 臺灣、日本及韓國吉尼係數變動圖折線圖.....2
圖 2-1 1995 至 2020 年間臺灣之財富所得比變動趨勢.....6
圖 2-2 日本各階級變動趨勢圖.....10
圖 2-3 韓國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圖.....11
圖 2-4 臺灣最高分位組及最低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倍數變動圖.....13
圖 4-1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20
圖 4-2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經 CPI 調整）.....20
圖 4-3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22
圖 4-4 各階級家戶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22
圖 4-5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24
圖 4-6 各階級家戶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24
圖 4-7 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個人總所得為基礎.....26
圖 4-8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個人總所得為基礎.....26
圖 4-9 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28
圖 4-10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28
圖 4-11 控制勞動特性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31
圖 4-12 控制勞動特性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31
圖 4-13 控制勞動及年齡特性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33
圖 4-14 控制勞動及年齡特性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33
圖 4-15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總所得為基礎.....35
圖 4-16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總所得為基礎.....35
圖 4-17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可支配所得為基礎.....37
圖 4-18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可支配所得為基礎.....37
圖 5-1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戶內人口數分組.....41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圖 5-2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家庭型態分組 ..... 42
圖 5-3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年齡組成分組 ..... 44
圖 5-4 財稅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不動產持有狀況分類 ..... 46
圖 5-5 財稅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年齡組成分類 ..... 4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一章　緒論

因應國家發展，世界各國人口組成型態快速變遷，在全球國際化趨勢之下，「貧富不均」與「M 型社會發展」相關議題也逐漸被各國政府及學者們重視與討論。根據大前研一在其撰寫的書中提到，所謂「M 型社會」是指若將人口分布依其所得高低分層，則中低所得階層及高所得階層將各自出現一個高峰的趨勢(大前研一，2008)，然而，分布在其中的中所得階層，原本是一國生產力的主要來源，將逐漸流失，人口分布逐漸趨向兩端，使得社會上貧富差距的情況加劇，若未進行適當的所得重分配政策，將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

各國在評估其貧富差距情形時，通常會使用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進行分析。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定義，吉尼係數係繪製出羅倫茲曲線(Lorenz Curve)，橫軸為家戶數量的累積百分比，縱軸為所得的累積百分比，以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之面積佔完全均等曲線以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進行估算，若係數越大，則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越高；反之，若係數越小，表示其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越低。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提供資料，2010 年至 2020 年間依可支配所得為基礎計算我國的吉尼係數變動趨勢；本研究進而追蹤臺灣相鄰國家之吉尼係數的變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針對各國所得統計之資料庫，利用 2006 年至 2018 年日本及韓國之吉尼係數所繪製，綜合繪製如圖 1-1 所示，可以發現臺灣的吉尼係數雖有些許變動，但係數仍維持在 33.6%至 34.2%之間；而日本約落在 32.9%至 33.9%間，而韓國約落在 30.6%至 35.5%間，可以發現日本的係數大致些微低於臺灣，而韓國的係數在 2015 年後皆大於臺灣。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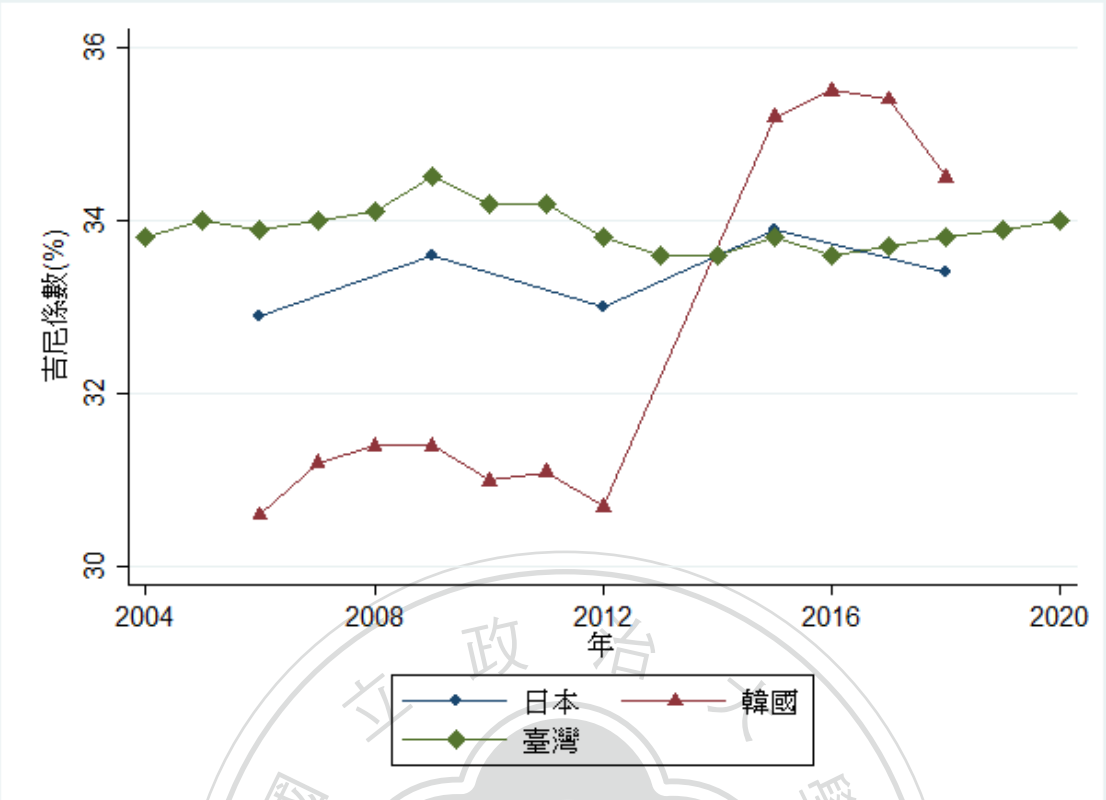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日本及韓國吉尼係數變動圖折線圖[1]

另外，國際上對於貧富不均度的衡量，除了吉尼係數以外，還有大島指數(Oshima Index)等等。大島指數，係指將所得分配均分為數個等分，並計算最高及最低組別平均所得的比例，目前學界多將所得均分為五等分，並以所得最高 20%家戶與最低 20%家戶的比例作為大島指數衡量。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臺灣近十年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約落在 6.05~6.17 倍之間，並無成長趨勢；學界亦有利用所得前 10%組別與所得後 10%組別之比例進行討論，又稱「90/10 ratio」，或有利用所得前 10%組別與所得後 50%組別之比例進行比較，例如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發表的研究報告(Juliana et al.，2020)就曾利用「90/10 ratio」計算美國在 1980~2018 年所得不均度的趨勢，發現在數十年間的比率從 9.1 不斷攀升至 12.6。惟吉尼係數或大島指數等衡量高所得與低

[1] 資料來源: OECD 資料庫。https://data.oecd.org/。



DOI:10.6814/NCCU202200559

所得間差距之指標，主要在探討所得貧富分配不均的問題，然而針對介於高所得與低所得組別間的家戶，卻無法直接地看出其變動趨勢。

有關於衡量一國經濟狀況的指標，是否得以吉尼係數或中產階級變動等單一標準決定之討論，Joseph L. Gastwirth(2017)的研究指出，中產階級的分配變動不全然對於吉尼係數是敏感的，事實上吉尼係數會更敏感於相對較低或較高組別的分配變動，勝過於中產階級；Ùtefan(2011)的研究也曾探討對於衡量貧窮，利用吉尼係數是否準確，結果表示吉尼係數並非總是適合衡量貧窮水準，也建議在估計貧窮水準的時候需要結合其他相似或輔助性的指標。這些研究結果皆表示單以吉尼係數衡量一國經濟狀況可能失於準確，根據 CFI(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2]對於吉尼係數的說明，其可能會產生幾項限制，其中即說明「同樣的吉尼係數可能為不同的所得分配狀況」、「無法反映人口的結構性改變」等該指標先天上的限制。

然而，根據學界與實務上的研究報告，中產階級對於一國經濟環境可能會有定的影響。根據 CAP(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在 2012 年發表的研究指出，一個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結構對於經濟成長的重要性是相關且互相增強的，並提出穩定中產階級可能帶來四個效果：

1. 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會促進人力資本與教育程度高人口的發展。
2. 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會創造商品與服務需求的穩定來源。
3. 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會孕育企業家的下個世代。
4. 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會支援包括支持經濟成長的政治及經濟組織

[2] 參考資料: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knowledge/economics/gini-coefficient/。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另外，不只美國，Natalie Chun et al.（2011）以總體經濟的梭羅成長模型(Solow growth model)為基礎，考慮中產階級帶來的附加效果(added effect)，並以世界銀行提供總體經濟的公開資料，進行跨國間的實證研究，並提出以下三個主要結論：

1. 中產階級主要透過其要素投入（特別為人力資本）對經濟發展產生貢獻。
2. 以支出份額標準衡量出較大的中產階級與較高程度的儲蓄有關。
3. 排除要素投入的途徑，中產階級與消費成長有直接的關係。

由以上研究結果皆可說明中產階級對於穩定一國經濟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可見其重要性，因此，學界及國際組織為了研究各國中產階級的變動趨勢，也有許多中產階級相關文獻發表，學界也致力於研究能更精確地衡量中產階級比例的方式，更有效地衡量並對於政策提出建議。

本研究期望藉由探討國際間衡量中產階級的方式及相關變動趨勢，並以我國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財稅資料（行政資料）作為基礎，探討臺灣中產階級近年變動趨勢及變動原因，並與家庭組織與型態交互比較。因此，在本研究第一章（本章）將介紹目前國際上衡量所得不均度及中產階級的概況；第二章將藉由文獻回顧的方法，蒐集並探討國際間定義中產階級的指標與臺灣及鄰近國家概況；第三章將參考國際間的研究使用資料與衡量標準，介紹本研究欲使用之資料與研究方法；第四章則透過定義之研究方法對資料進行分析，並試圖在不同定義下觀察變動趨勢；第五章將更進一步分析各所得階層中，其個人或家戶特性之分布狀況；最後，本研究將在第六章統整本研究之結論、建議及限制。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概況

前段說明中產階級的重要性，其對一國經濟穩定性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臺灣與各國亦有許多相關文獻在探討中產階級之生成及定義，惟對於中產階級的衡量，可以從許多方面進行著手，以下將介紹國際組織與學界等用於衡量中產階級的方法及定義，並以臺灣鄰近的國家為例，說明近年來各國中產階級之概況，最後參考臺灣有關中產階級之文獻，進而找出最適合衡量臺灣中產階級趨勢變動之方式。

## 第一節　衡量標準

根據各國國情不同以及研究需求，在國際間或學界皆並未有一致性衡量中產階級的定義及衡量標準，本研究蒐集中產階級及財富、所得分配等相關研究，整理衡量國家貧富不均度之各種方式，並彙整出共通性較強之定義，以下就「財富」及「所得」兩方面進行說明。

### 一、財富

在衡量一國之分配均等方面，財富所得比(Wealth-to-income ratio)是經常被使用的指標之一，其定義為人均淨財富（即一個經濟體內現金、住宅、債券與權益等總價值減去債務）與人均收入（即國內生產毛額減去用於生產之固定資產，並加上國民之國外要素淨所得）之間的比率。

根據 Chauvel et al.(2021)的研究，其利用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WID)資料庫，針對 9 個西歐國家進行財富所得比之計算，發現在 1990 至 2020 年間大致上有逐漸增長之趨勢，但若將情況放到東亞國家來看，卻是有截然不同的結果；若以美國的財富所得比視之，雖然無法說財富重分配效果沒有在美國發生，但是其財富所得比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卻是相對穩定的，其中一個解釋是公共債務的累積減少了美國國民的淨財富，使得中產階層的財富累積變得更為困難。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若以財富所得比的指標來計算臺灣的狀況，根據 WID 資料庫的統計，1995 至 2020 年間的趨勢如下圖所示，可以發現，在此近數十年間，臺灣的財富所得比大致上呈現逐漸攀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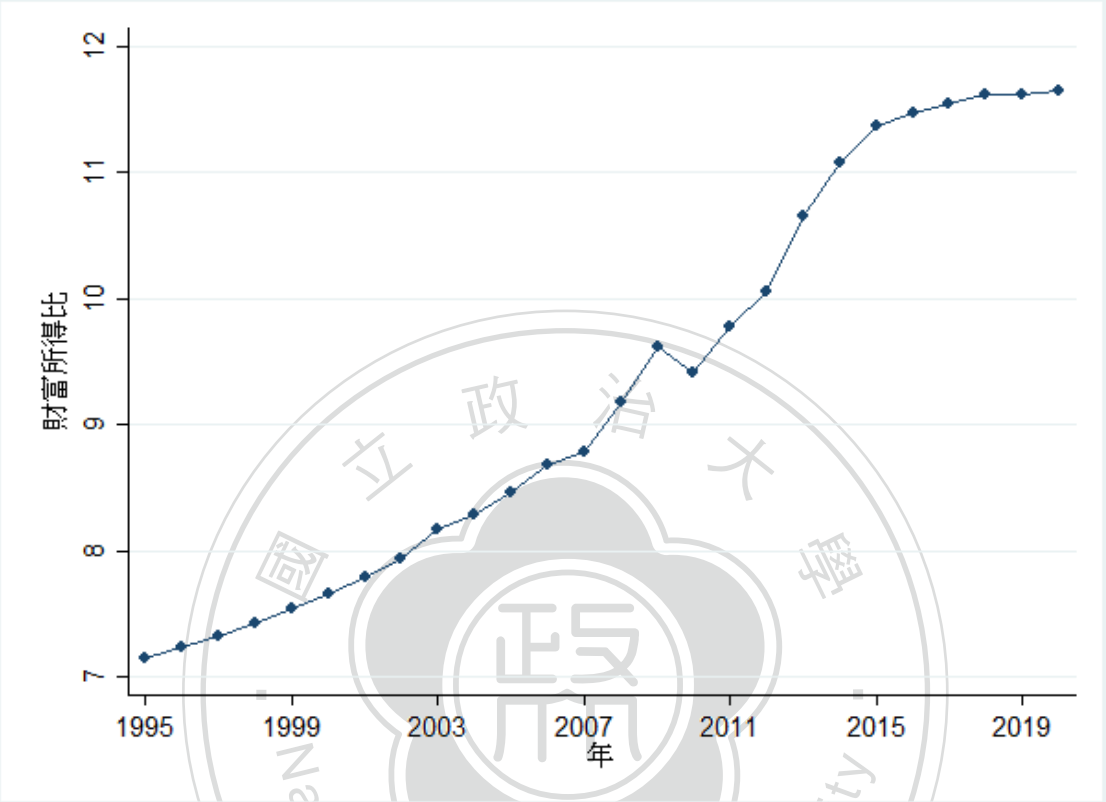


圖 2-1 1995 至 2020 年間臺灣之財富所得比變動趨勢[3]

另外，除了財富所得比外，學界也有直接利用財富資料進行貧富不均相關的研究。根據皮尤研究中心於 2020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報告中探討美國所得及財富不均等的情況，其中在財富方面，報告中提到財富是衡量財務安全的指標，而財富（或淨資產）係定義為家庭擁有的資產（例如房屋或儲蓄）減去未被清償之債務（例如抵押貸款或學生貸款），結果顯示目前的美國家庭財富不高於 20 年前的水準，亦即財富水準似乎並未從 2007 年的經濟大蕭條後恢復。

[3] 資料來源: https://wid.world/country/taiwan/。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若以收入階級持有之財富份額比例來看，在 1983 至 2016 年間，高收入階級家庭的財富份額比例由 60%增長至 79%，中等收入階級家庭、低收入階級家庭分別由 32%減少至 17%、7%減少至 4%，顯示高收入階級所持有的總財富份額比例逐漸上升中；在 2001 至 2016 年間，高收入階級之淨資產中位數增加了 33%，中等收入階級及低收入階級的淨資產中位數分別下降了 20%及 45%，顯示高收入階級與中等、低收入階級間的貧富差距逐漸擴大。

另外，在 Saez et al.(2016) 的研究中，也曾以財富作為中產階級分類的指標。研究透過所得稅申報書的總體家戶資料，預測了美國數十年的財富分配，即定義財富份額在前 10%-50%者為中產階級，發現在 1930 年代初期至 1980 年代，中產階級的財富持有比例是持續增加的，直到 1980 年代來到最高點，其後持續下降；而在臺灣，連賢明等人(2021)之研究也曾利用財政資訊中心財產登錄資料，依據財富之淨額將個人進行排序，並以相同方式將個人進行分組，分為後 50%、後 50%-90%、前 10%-1%、前 1%-0.1%、前 0.1%-0.01%及前 0.01%各組，觀察平均各類財富於 2004 至 2014 年的趨勢及資產組成分配的變化，並以前 10%及前 1%富有者占全國財富之份額，觀察在 2004 年至 2014 年之變動，發現臺灣前 10%富有的人其財富約占整體社會財富之 62%，並與以瑞士信貸集團資料推估之數據相近。

## 二、所得

以所得程度來界定中產階級是學界中最被廣泛使用的方式，因其資料之取得較為容易且精確，因此，研究上以所得進行中產階級的定義也較多。在 OCED 的報告中，通常會以全國家庭年收入之中位數為基準，若家庭年收入介於全國家庭年收入中位數之 75%至 200%，則定義該家庭為中等所得階級；若家庭年收入低於該中位數之 75%，則定義其為低所得階級；若家庭年收入高於該中位數之 200%，則定義其為高所得階級；而 Tanaka et al.(2019)的研究中，在觀察日本的所得階層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變動時，又以 OECD 之定義為基礎，將原本低於全體中位數之 75%者，更細分為「lower class」與「poor」，分別定義為中位數之 50%-75%及 50%以下，將所得階層區分更細，以利觀察各所得階層詳細之變動情形。

而在國際學界的研究中，皮尤研究中心(2020)也探討美國的貧富不均度的報告中，發現以所得進行階層排序的定義，他們利用所得調查的家戶資料作為基礎，經過購買力平價調整後，將介於全體樣本年收入中位數 2 倍至 2/3 倍者定義為中所得階層，而高於 2/3 倍者定義為高所得階層、低於 2 倍者為低所得階層。因此，以所得排序定義所得階層，在以所得進行中產階級變化或貧富不均度的研究上，已經有相當程度之公信力。

另一個廣泛被運用的指標，係世界銀行對於中產階級之「非貧窮」定義，其計算經過購買力平價調整後的日收入或月收入，若日收入超過 2 美元或月收入超過 60 美元者，則將其定義為中產階級，惟若以此定義而言，截至 2012 年，全球七十億人口中包含了超過四十億之中產階級人口，其中約三十億人口居住在開發中國家，然而，這個定義在先進國家仍然過低而無法享受便利設施，以手機為例，2012 年有六十億支手機流通在全球，其中四十億支在發展中國家被消費，但是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手機使用者卻無法使用正常能源供給及乾淨水資源，這樣的中產階級標準對於現今情況而言明顯過低(Dadush，201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二節　國際概況

為瞭解臺灣之中產階級分布狀況與國際上之狀況是否有落差，本研究特別將臺灣鄰近國家及其他國家之中產階級分布概況納入討論，以下就「日本」、「南韓」及「歐洲各國」三個部分進行介紹。

### 一、日本

Tanaka et al.(2019)之研究利用日本地區 1994 至 2009 年之 NSFIE 總體資料庫進行預測，該資料庫是約 50,000 至 60,000 個樣本的家戶所得、消費支出、資產、負債等等之調查資料，每五年進行一次調查，該研究使用可支配所得作為所得之定義，其定義之可支配所得為「勞動所得、資本利得、私人移轉收入及社會性移轉收入之總和，減除個人稅費（包括所得稅、社會福利支出）後之餘額」，並參考 OECD 對於中產階級之定義，將中產階級(middle class)定義為全體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75%-200%，超過 200%者定義為富裕階級(upper class)，另外，低於 75%之樣本再區分為介於 50%-75%者及低於 50%者，分別定義為中下階級(lower class)及貧窮階級(poor)；其中，中產階級又更細分為「upper middle」、「mid-middle」及「lower middle」等三個小類，其定義分別為介於 150%-200%者、介於 100%-150%者及介於 75%-100%者，最後觀察其各階級之家戶占比與家戶特性。

根據研究，日本中產階級之變動趨勢圖如圖 2-2 所示。由統計結果可以發現，以中產階級總計而言，在 1994 至 2009 年間，其比例由 67.29%逐漸降低至 65.21%，中下階級則無太大之變動，而富裕階級及貧窮階級則分別由 6.45%升至 7.51%、8.18%升至 9.14%，學者亦指出在 1990 年中期至 2000 年間，有輕微的雙極化(bipolarization)情形出現，但中產階級所占比例卻仍維持穩定。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圖 2-2 日本各階級變動趨勢圖

## 二、韓國

根據韓國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之研究，因為無通用國際標準來定義中產階級，因此韓國統計局(Korea's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全國所得中位數之 50%至 150%，以符合 OECD 所定義之中產階級標準。

利用該標準所繪製出韓國中產階級比例之趨勢圖如圖 2-3 所示。根據該圖，在 2011 年時韓國中產階級之比例為 64%，隨後於 2015 年來到最高點之 67.4%，在 2016 年急據下降至 65.70%。根據韓國企劃財政部的說法，在 2016 年之所以產生急劇下降的情形，係歸因於國家所得不均度的惡化，而富裕者與貧窮者之間的差距後續亦持續增加中。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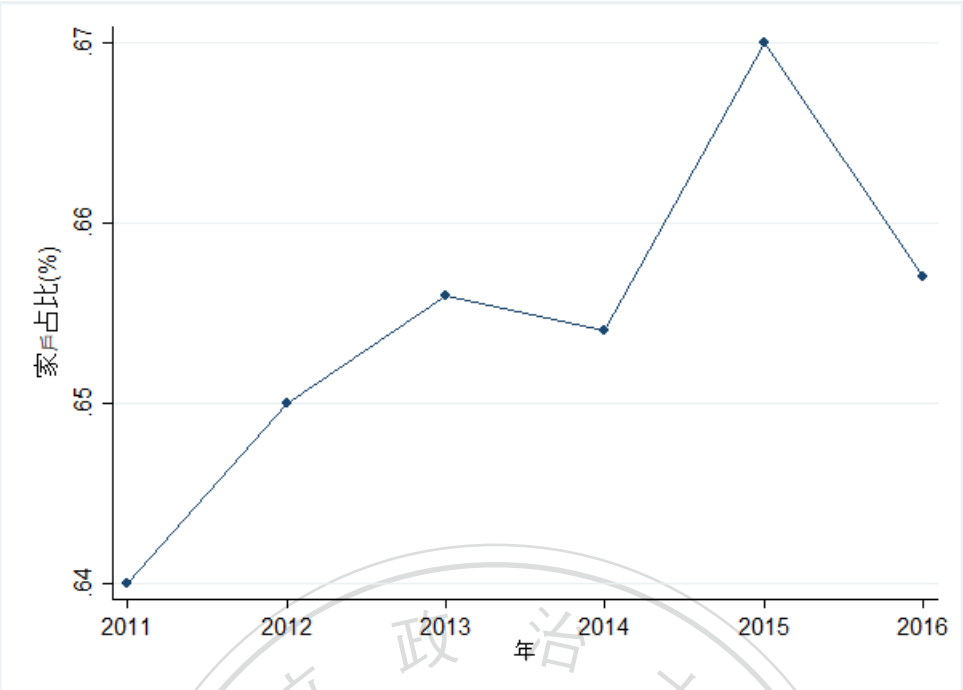


圖 2-3 韓國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圖

## 三、歐洲各國

除了臺灣鄰近國家以外，美國對於中產階級研究的文獻眾多，且有不同定義，本研究在前幾章節已有提及，另外，本部分亦針對歐洲國家對於中產階級研究之相關文獻進行說明。根據 Judith Derndorfer et al.(2021)的研究，在檢視 2004 年至 2014 年針對 26 個國家，利用歐洲住戶收入和生活條件調查(European Survey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資料進行中產階級的分析，該研究定義中產階級為家戶可支配所得介於全國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5%至 125%之家戶。其中，該研究調查自 2004 年至 2014 年之中產階級變化比率，如表 2-1 所示，有 18 個國家是呈現減少的趨勢，若假定 2004 年後家戶組成固定，仍有 17 個國家是呈現減少趨勢，顯示出該結果仍為穩定。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表 2-1 歐洲國家 2004 年至 2014 年中產階級變化率彙整表[4]

| 國家 | 未固定家戶組成變化率(%) | 固定家庭組成變化率(%) | 差異 |
|---|---|---|---|
| 波蘭 | 5.7 | 4.4 | -1.3 |
| 斯洛伐克 | 2.4 | 1.1 | -1.3 |
| 希臘 | **-0.8** | **-2** | -1.2 |
| 挪威 | **-0.8** | 0.1 | 0.9 |
| 愛爾蘭 | 2.9 | 3.8 | 0.9 |
| 愛沙尼亞 | **-4.4** | **-3.6** | 0.8 |
| 瑞士 | **-1.2** | **-0.5** | 0.7 |
| 捷克共和國 | 1.9 | 1.3 | -0.6 |
| 立陶宛 | **-4.8** | **-4.2** | 0.6 |
| 賽普勒斯 | **-5.2** | **-4.8** | 0.4 |
| 法國 | 1.2 | 1.6 | 0.4 |
| 葡萄牙 | 0.3 | 0.7 | 0.4 |
| 丹麥 | **-3.1** | **-2.7** | 0.4 |
| 奧地利 | **-1.5** | **-1.8** | -0.3 |
| 荷蘭 | **-0.9** | **-1.2** | -0.3 |
| 拉脫維亞 | **-3.7** | **-3.4** | 0.3 |
| 瑞典 | **-6.7** | **-6.9** | -0.2 |
| 英國 | 0.9 | 0.7 | -0.2 |
| 冰島 | 2.0 | 1.9 | -0.1 |
| 芬蘭 | **-0.8** | **-0.9** | -0.1 |
| 義大利 | **-1.0** | **-0.9** | 0.1 |
| 德國 | **-9.5** | **-9.4** | 0.1 |
| 西班牙 | **-2.5** | **-2.4** | 0.1 |
| 匈牙利 | **-4.9** | **-4.9** | 0 |
| 盧森堡 | **-4.5** | **-4.5** | 0 |

[4] 整理並翻譯自 Judith Derndorfer et al.(2021).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Evidence for Europe。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三節　我國概況與衡量標準

臺灣政府機關並未針對「中產階級」提出明確定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個年度皆會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該報告將會公布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組後之可支配所得金額，由資料可以求得 1976 年至 2020 年之最高分位組金額除以最低分位組金額之倍數，其變動即代表臺灣最高分位組及最低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是否擴大，按照倍數繪製之趨勢變動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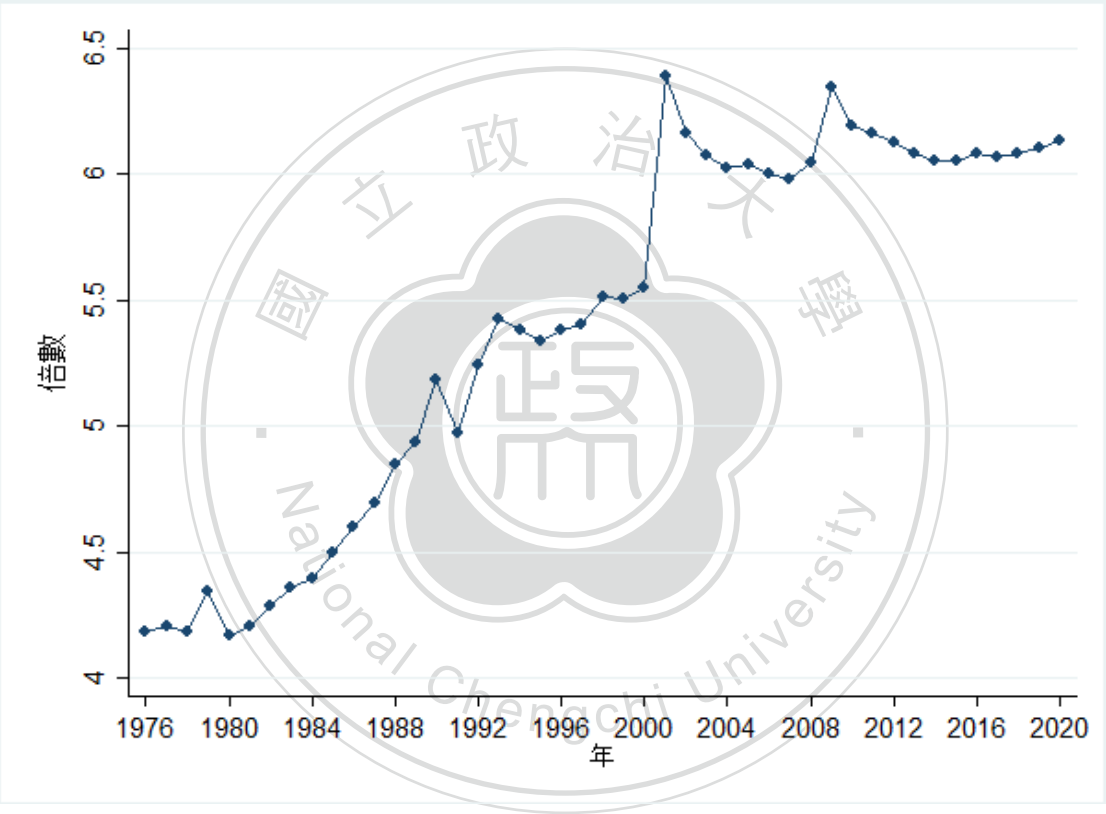


圖 2-4 臺灣最高分位組及最低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倍數變動圖

由圖中可以發現，該比例在 1976 年至 2001 年間呈現增長趨勢，直至 2001 年來至最高點，即約 6.39 倍，2002 年後除了 2009 年來到約 6.34 倍，其餘年度皆在 6.20 倍以下，表示在 2002 年至 2020 年間，其趨勢相對穩定。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臺灣學界亦有利用財富進行所得不均度之分析者，連賢明等人(2021)之研究曾利用財產登錄資料進行分析，除了依據財富之淨額將個人進行分組，觀察各類財富於 2004 至 2014 年的趨勢及資產組成分配的變化外，亦計算 2004 至 2014 年間財富之吉尼係數，結果顯示，臺灣的財富吉尼係數於該十年間介於 0.78 至 0.80 間，中間幾個年度有數次減緩之趨勢；而以財富占比來看，其分布趨勢與吉尼係數趨勢大致相符，顯示在 2004 年至 2014 年間臺灣的財富不均度並無太大程度之變化，惟分配不均之狀況趨緩。

學界亦有利用臺灣資料進行所得研究者，C. Y. Cyrus Chu et al.(2015)之研究利用臺灣資料，針對高所得份額階層進行分析，而份額大致上從 1990 年代開始增加之總體趨勢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之趨勢相仿，研究中也說明在資料期間臺灣經歷的本地事件，也造成了特定的所得份額變動，然而總體而言，不論是最高 1%、0.1%、0.01%的分位組，自 1998 至 2013 年期比例都有顯著增加，且該份額略小於其他亞洲國家。

而臺灣數篇研究所得不均度之文章，似並未利用中產階級為衡量指標進行推估，故除了利用政府公開之所得調查資料進行所得五等分位分組、與財產登錄資料或高所得份額進行推估外，本研究希望與 OECD 與國際間針對中產階級之所得衡量標準接軌，重新估計在該標準下臺灣中產階級之分布狀況，並另以財稅資料對所得進行定義與推估，觀察推估之結果是否與臺灣學界諸篇探討所得不均度之研究吻合。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三章　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資料

本研究為了觀察近年臺灣中產階級的變動趨勢，因此將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5]，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個人財稅資料進行分析；惟家庭收支調查係利用家戶資料進行分析，且非臺灣母體資料，故將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財稅資料進行比對，比對兩者進行臺灣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分析之結果是否吻合。以下就本研究主要使用之家庭收支調查及財稅資料，以及串接個人工作特性時使用之勞保、勞退資料進行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5] 資料取自中央研究院 – SRDA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https://srda.sinica.edu.tw/。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一、家庭收支調查

本研究使用 1978 年至 2020 年之家庭收支調查進行分析，該調查目的係為了瞭解臺灣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並作為政府施政及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探討所得、儲蓄及消費型態之參考，依據相關法令，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辦理之。抽樣方法是以各直轄市及縣市為副母體，並在每個副母體內採分層兩段隨機抽樣（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方法抽出受訪戶，並固定之樣本戶數，各年度之固定戶數如下表所示。

表 3-1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歷年樣本數統計表

| 年度 | 樣本數 |
|---|---|
| 1978-1983 | 抽出率為當年家戶母體數之 3% |
| 1984-1994 | 16,434 |
| 1995 | 14.706 |
| 1996 | 13,702 |
| 1997 | 13,701 |
| 1998 | 14,031 |
| 1999-2000 | 13,801 |
| 2001 | 13,601 |
| 2002-2005 | 13,681 |
| 2006-2009 | 13,776 |
| 2010 | 14,853 |
| 2011 | 15,857 |
| 2012-2013 | 15,858 |
| 2014-2020 | 16,528 |

調查之資料包含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戶口組成、所得收支及消費支出等項目，本研究利用資料中所得收支及消費支出等項目，計算出家戶之可支配所得，並於後續統計中以戶口組成項目控制家戶特性，觀察家庭型態及戶內人口數等等。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二、財稅、戶政資料

本研究使用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財稅資料進行分析，使用資料包含所得登錄檔及個人資料檔，資料皆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存，並將資料中之個人代碼進行去識別化轉碼後，提供作為研究使用；另使用戶政機關提供之戶政資料，與財稅資料相同，經去識別化後提供作為研究使用。本研究使用各資料簡述說明如下：

首先，本研究用之財稅資料，包括利用個人所得扣繳憑單記錄建構之所得大檔(IIMH)，資料包含當年度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及其金額，本研究進行所得之加總及相關統計資料處理，作為個人總所得之參考依據，以供後續研究所需；另外使用財稅資料中之綜合所得稅核定檔(IBET)，以及戶政資料中的個人資料檔(JHQ)，藉以取得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資料，進而比較確認並建構出本人與配偶之對照表，於後續進行個人總所得之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檔之出生日期，進行個人年齡之判別，以供後續進行個人特性之樣本篩選所需。

## 三、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資料

本研究亦使用勞動部提供之勞保資料，資料中之個人代碼經去識別化轉碼後，提供作為研究使用，以供與財稅資料串接，進行後續分析。

勞動部提供之資料，包含事業單位檔(IS)、勞就保單位保險人檔(Labor_person)等等，其中資料變數包含投保機關、投保人職業狀況及投保日期等等，本研究將利用這些變數，判別個人之「投保單位是否屬於職業工會」、「投保人是否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及「年度內投保之月份總數」等個人勞動特性相關資訊，以供後續判別個人工作特性，作為篩選樣本並分組之依據，本研究之後續結果將作排除職業工會加保之樣本、排除部分工時工作者及排除該年度勞保投保年數小於 6 個月之樣本。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探討數十年來臺灣中產階級趨勢變動，首先需要進行衡量標準之選擇，再來進行中產階級之定義，最後繪製出中產階級之趨勢變動進行分析。本研究所採用之衡量標準及中產階級定義如下所述。

### 一、衡量標準

本研究利用調查資料及財稅資料進行分析，以所得為基礎進行衡量，惟在國際上所得採用之類別包含總所得或可支配所得等等，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可得知家戶之總所得（即所得總計欄位）及可支配所得（以所得總計欄位扣除非消費支出欄位進行推估），而個人財稅資料中可取得個人之所得資料，故本研究以總所得作為衡量基礎，並輔以可支配所得之衡量標準來檢驗本研究之穩定程度。

### 二、中產階級定義

在以所得為基礎來定義中產階級之相關文獻中，最通用之定義為 OECD 所定義之中產階級，即為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75%-200%者，高於 200%者視為富裕階級、低於 75%者視為貧窮階級；而本研究為了使分析結果更為詳盡，參考日本學者 Tanaka et al.(2019)之研究，將所得高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200%之家戶設定為富裕階級(upper class)、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50%-75%之家戶設定為中下階級(lower class)、所得低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50%之家戶設定為貧窮階級(poor)。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四章　統計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

本研究利用家庭收支調查 1978 年至 2020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針對各年度之資料，分別計算各年度全體家戶之總所得及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根據 OECD 以所得基礎對中產階級的定義，將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75%-200%之家戶設定為中產階級(middle class)，並參考 Tanaka et al.(2019)的定義，將所得高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200%之家戶設定為富裕階級(upper class)、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50%-75%之家戶設定為中下階級(lower class)、所得低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50%之家戶設定為貧窮階級(poor)；另外，本研究也參考韓國統計局與 Judith Derndorfer et al.(2021)之定義與研究，進行穩定性測試。

### 一、總所得

首先，本研究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的各家戶所得總計項目定義為總所得，並繪製出 1978 年至 2020 年之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如圖 4-1 所示；另外，如圖 4-2 所示，亦呈現經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後之所得中位數，該圖係以 2005 年為基期。如下圖所示，在未經 CPI 調整之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中，可以發現在 1978-2000 年時逐漸攀升，並自 2009 年開始家戶總所得中位數呈現持續攀升之趨勢；而在經 CPI 調整後之變動趨勢中，可以發現由 1978 年逐漸攀升至 1999 年，後自 2009 年開始趨勢大致向上攀升。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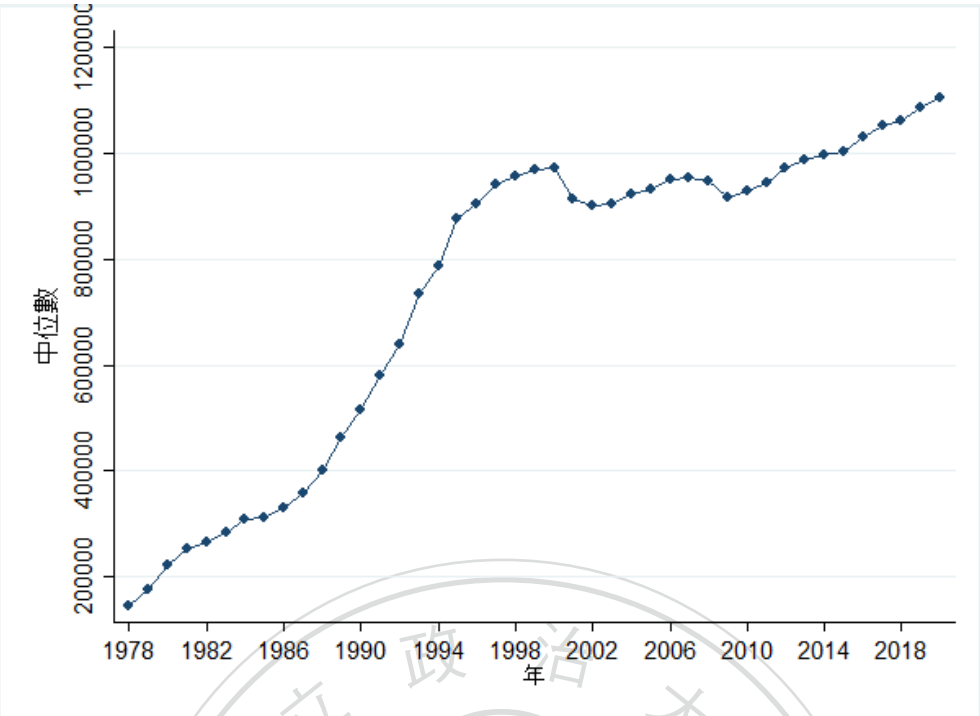


圖 4-1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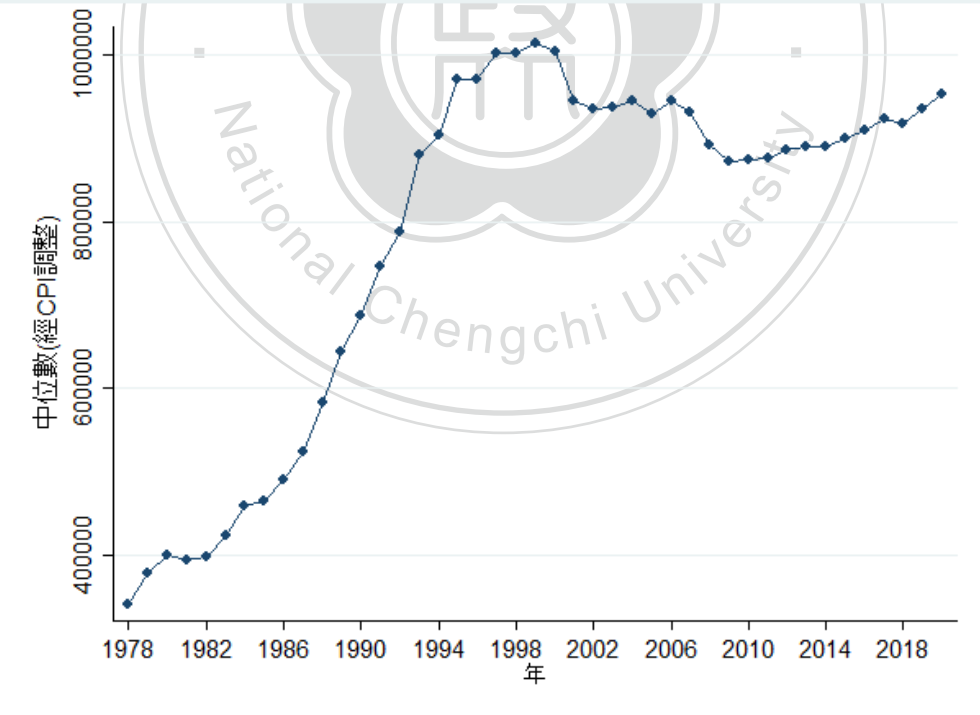


圖 4-2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經 CPI 調整）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再來，本計畫將全體家庭收支資料家戶總所得之所得分配情形描繪出來，在此本研究進行兩部分的繪製，首先先透過家戶占比變動趨勢進行觀察，再觀察其家戶所得占比變動趨勢，前者按照各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繪製，後者按照各階級家戶所得份額佔全體家戶所得份額之比例繪製。其趨勢變動如圖 4-3 所示，統計結果顯示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數量佔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1978 年至 2005 年間，中產階級的比例於 28 年間由約 63%逐漸降低至 54.64%；而 2006 年至 2020 年間，則穩定維持在 54%-56%之間，並未有太大之波動。富裕階級的比例自 1978 年後於 2003 年來到至高點（約 12.44%），其後則維持在 11%-13%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則波動至 2001 年的 15.02%後，穩定維持在 15%-18%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自 1978 年後於 2001 年來到 17.71%，其後維持在 15%-18%之間。

而圖 4-4 呈現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所得佔全體家戶所得的比例，在 1978 年後，中產階級比例由約 66%降至 2003 年最低點的 57.47%，其後皆穩定維持在 56%-60%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由 22%攀升至 2003 年的 29.33%之後，後續皆為值在 26%-30%之間；中下階級自約 10%降至 2001 年的 8.14%，其後比例維持在 8%-10%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則自 2%攀升至 2016 年的 5.3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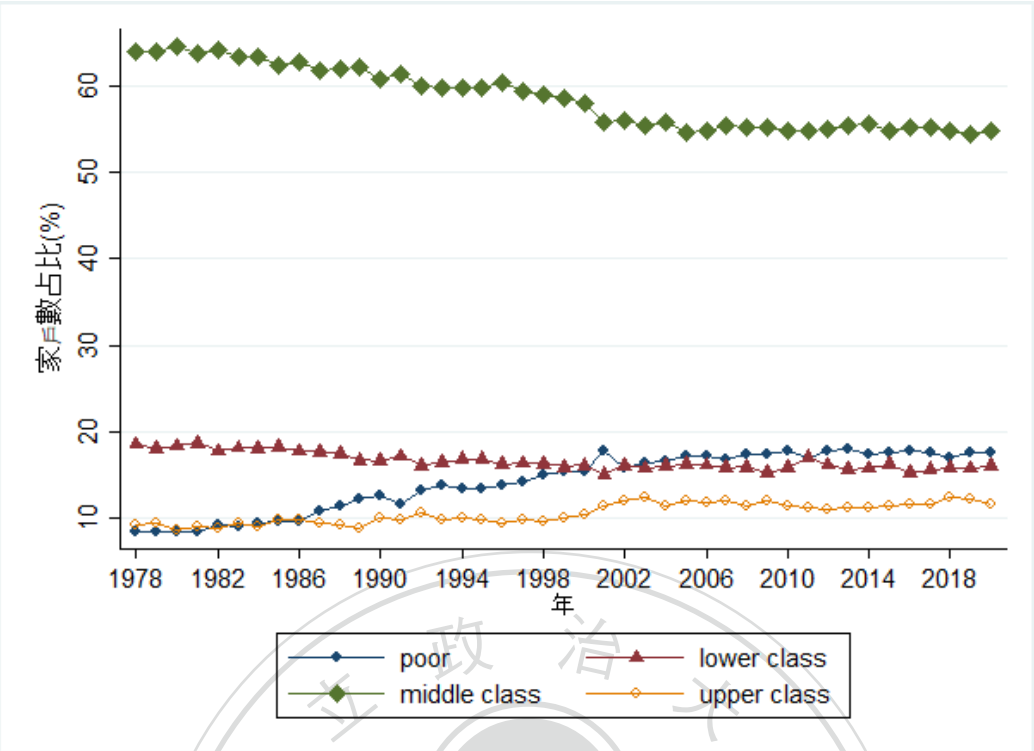


圖 4-3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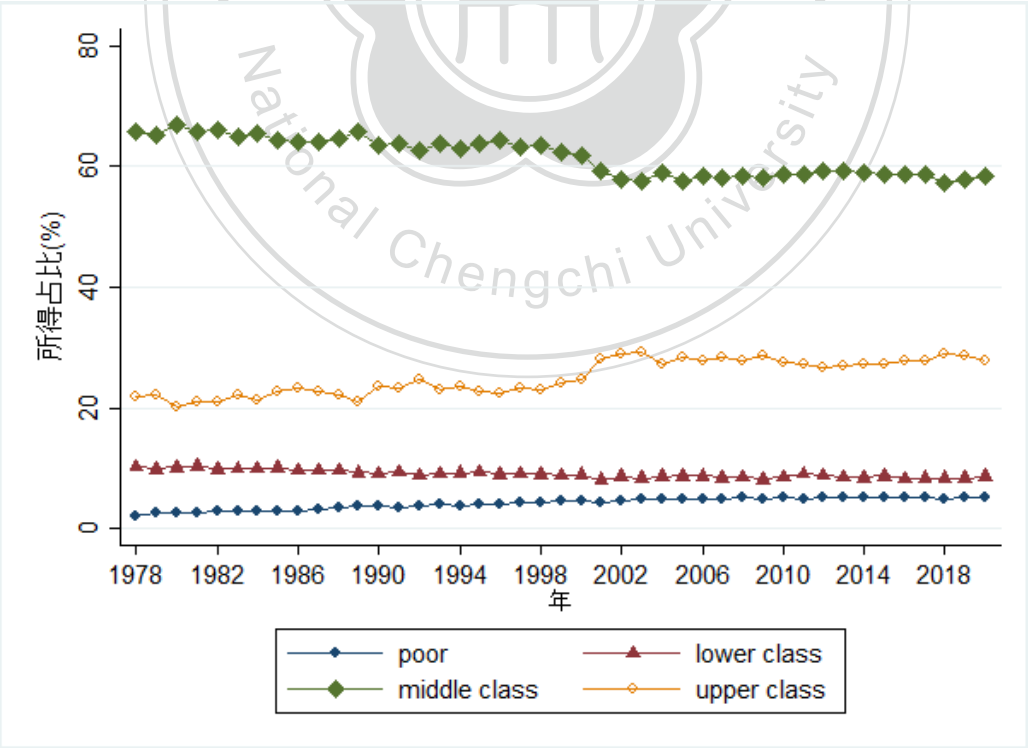


圖 4-4 各階級家戶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二、可支配所得

為了測試以家戶總所得進行排序分析之結果是否穩定，本研究亦利用可支配所得取代家戶總所得作為家戶所得之定義，根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可支配所得被定義為「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故本研究在計算可支配所得時，係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的所得總計減除非消費支出總計，其餘額即為可支配所得。

而根據全體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家戶可支配所得之所得分配情形進行統計後，本研究亦利用家戶數占比及所得占比兩者來觀察其各階級之變動趨勢。其趨勢變動如圖 4-5 所示，統計結果顯示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數量佔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1978 年至 2000 年間，中產階級的比例於 23 年間由約 65%逐漸降低至 57.92%；而 2000 年至 2020 年間，則穩定維持在 54%-57%之間，並未有太大之波動。富裕階級的比例自 1978 年後於 2003 年來到至高點（約 13.02%），其後則維持在 11%-13%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相較於富裕階級與中產階級則較為穩定，穩定維持在 15%-19%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自 1978 年後於 2001 年來到 17.24%，其後維持在 15%-18%之間。

而圖 4-6 呈現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所得佔全體家戶所得的比例，在 1978 年後，中產階級比例由約 67%降至 2002 年最低點的 56.35%，其後皆穩定維持在 56%-61%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由 20%攀升至 2003 年的 30.46%之後，後續皆為值在 26%-29%之間；中下階級亦相對穩定，比例維持在 8%-11%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則自 2%攀升至 2010 年的 5.18%，其後維持在約 5%左右。

由以上結果可以發現，無論是以總所得或可支配所得作為家戶所得之定義，在觀察其變動趨勢下，其實兩者呈現出之統計結果係極為相似，雖有些為變動，但其波動皆不超過 1%，故不論以何種所得作為所得衡量之基準，其差別不大。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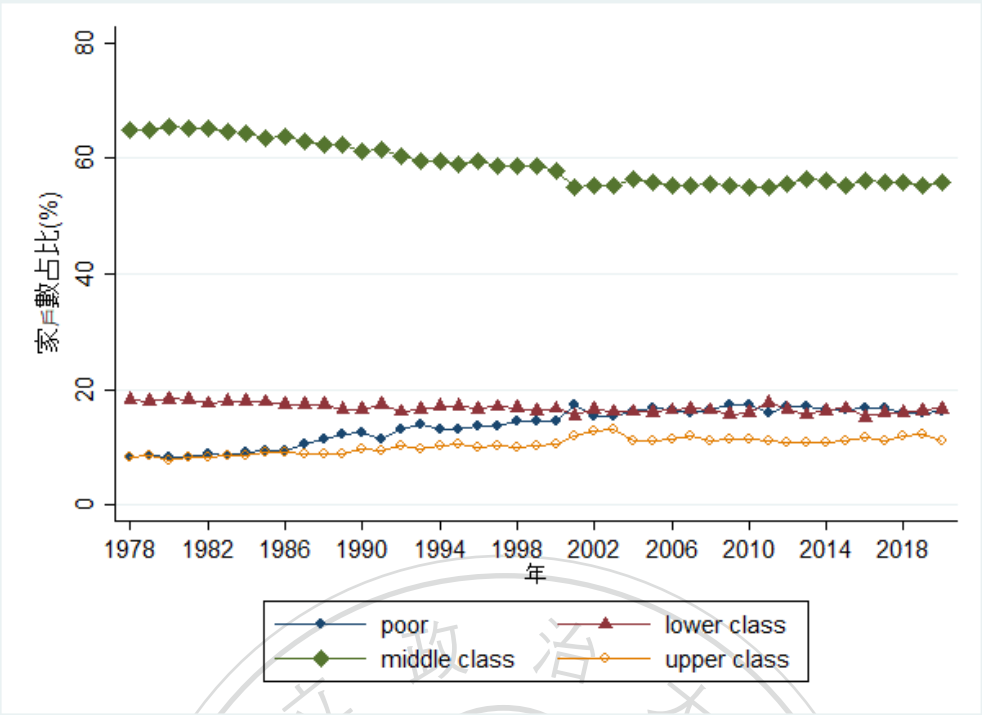


圖 4-5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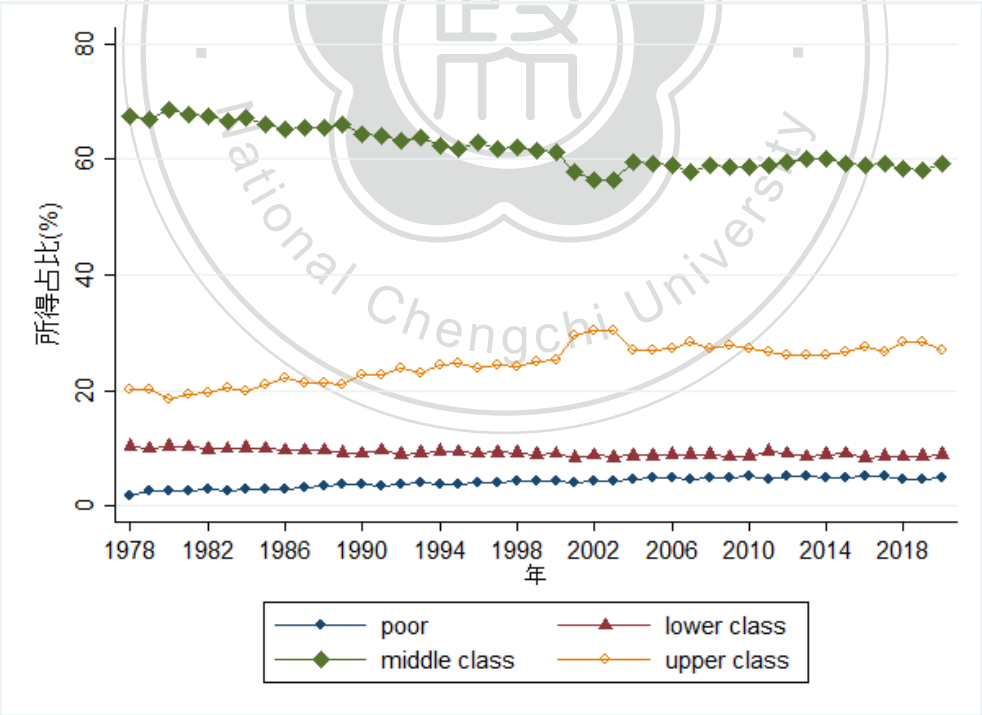


圖 4-6 各階級家戶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二節　財稅資料分析

除了以上述家庭收支調查進行分析以外，本研究尚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財稅資料進行分析。本部分利用所得大檔（IIMH）進行個人之所得分析，並在各部分串接其他檔案進行更進一步分析。

### 一、個人總所得

首先，本研究利用財稅資料中所得大檔資料，排除營利事業等非屬個人之樣本後，直接將所選取之樣本進行各類所得加總，因此每個個人將會只有一筆總所得資料。本研究再直接將資料按照前述定義，分為富裕階級、中產階級、中下階級與貧窮階級，觀察其人口占比及所得占比於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變動趨勢。如圖 4-7 所示，就人口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中產階級比例約落在 25%至 30%之間，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25%至 30%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5%至 7%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37%至 40%之間。

就所得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如圖 4-8，中產階級比例維持在 18%-24%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71%-78%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3%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4%之間。

惟若直接以個人所得資料直接進行加總，將會有個人所得過低之情形出現，很容易被歸類為中下或貧窮階級，但就該個人之實際情況而言，其所得可能來自於一時所得或部分工時所得，主要的經濟來源可能來自於家戶中其餘家人直接給予，若直接將其判斷惟中下或貧窮階級較不合適，故本研究亦在以下部分納入其餘行政資料進行樣本之篩選及排除。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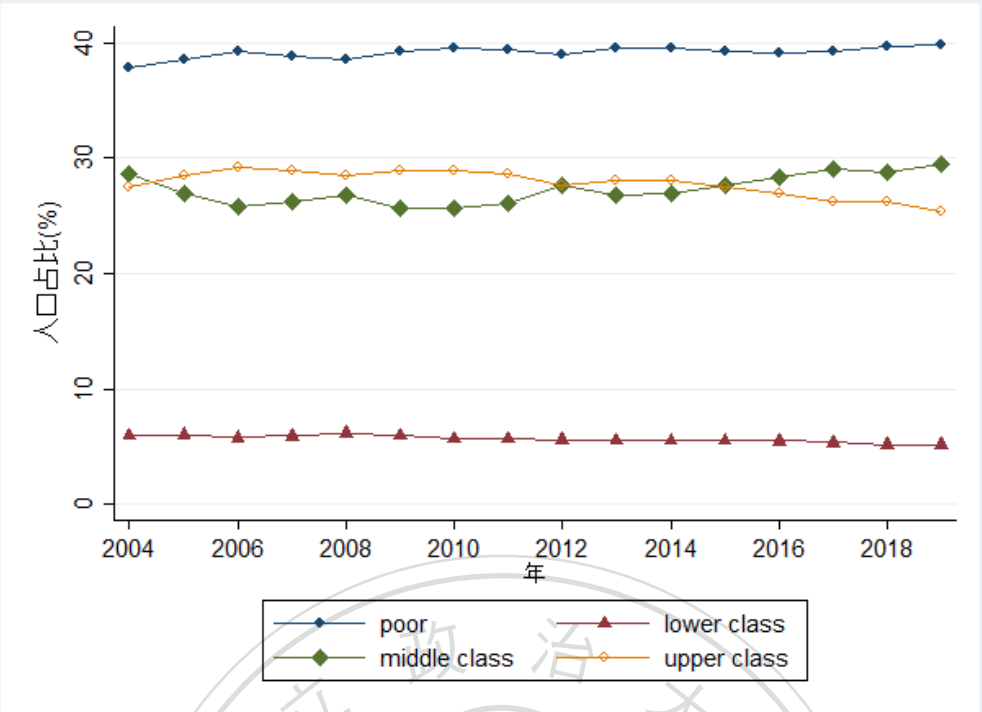


圖 4-7 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個人總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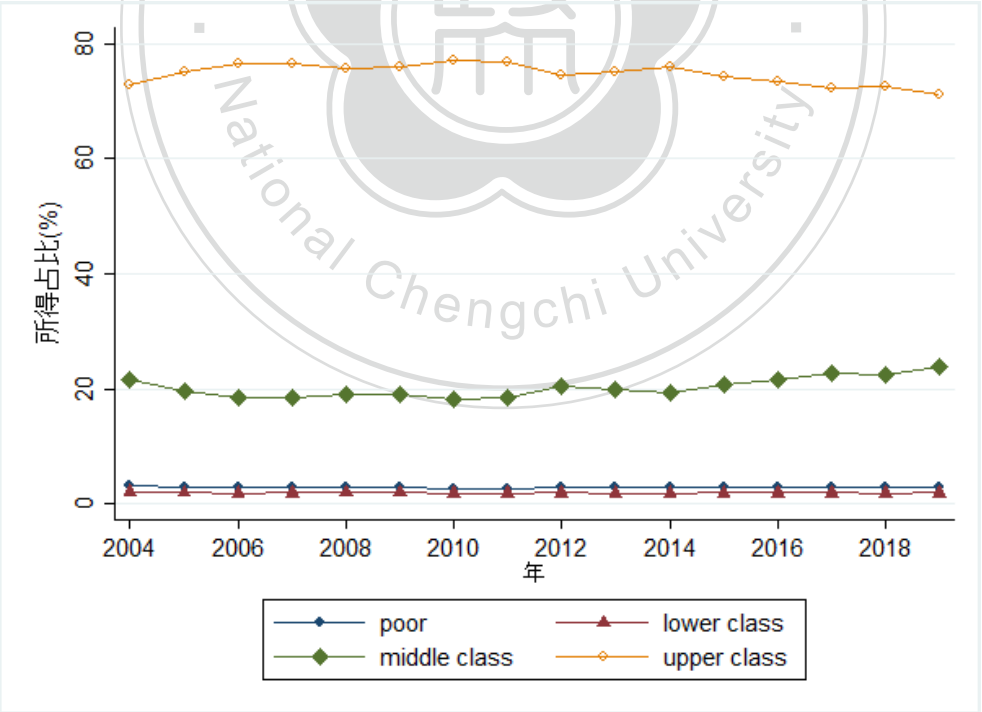


圖 4-8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個人總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二、配偶所得平分調整之個人總所得

在實際情況下，家戶所得通常係具有較高生產力者之所得由其與家戶內較無生產力者共同分享收入，為了考量與實際情況之落差，本研究利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戶政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檔(JHQ)，建立各年度個人與其配偶之對照表，若個人當年度在資料中顯示有配偶者，會再將個人與其配偶加總後取平均，視為其個人之所得，亦即個人與配偶將平均分攤二人之所得總額。

以上述方式計算出所得後，再依照前述定義進行所得階級之分類，觀察其人口占比及所得占比於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變動趨勢。如圖 4-9 所示，就人口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中產階級比例約落在 29%至 32%之間，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24%至 28%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6%至 8%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34%至 37%之間。

就所得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如圖 4-10，中產階級比例維持 22%-28%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66%-72%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3%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3%之間。

惟以此方法進行所得定義，雖然可以解決家戶內所得資源共享的問題，但仍無法解決低所得個人（可能為受撫養親屬等無謀生能力之人）所產生之問題，而若以排除一定金額門檻作為樣本篩選之條件，國際上並未有通用標準定義此問題，若逕以金額定義似乎過於主觀，因此，本研究排除設定一定金額門檻之可能性，在下段分析中，以串連其他行政資料，以定義個人特性之方式來取代。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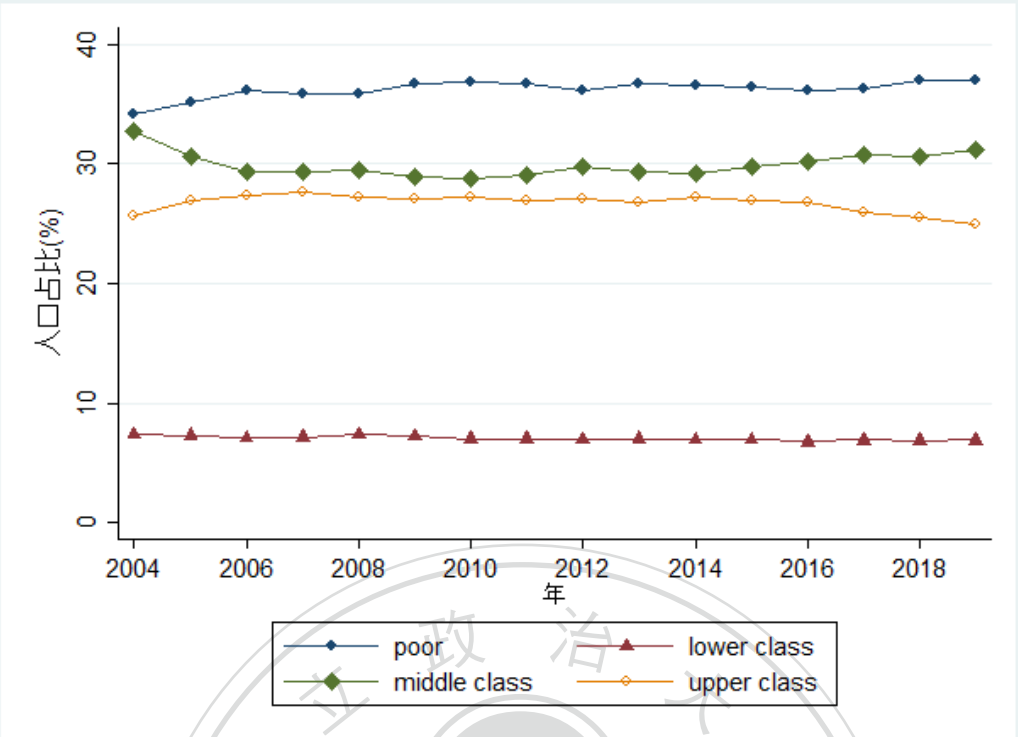


圖 4-9 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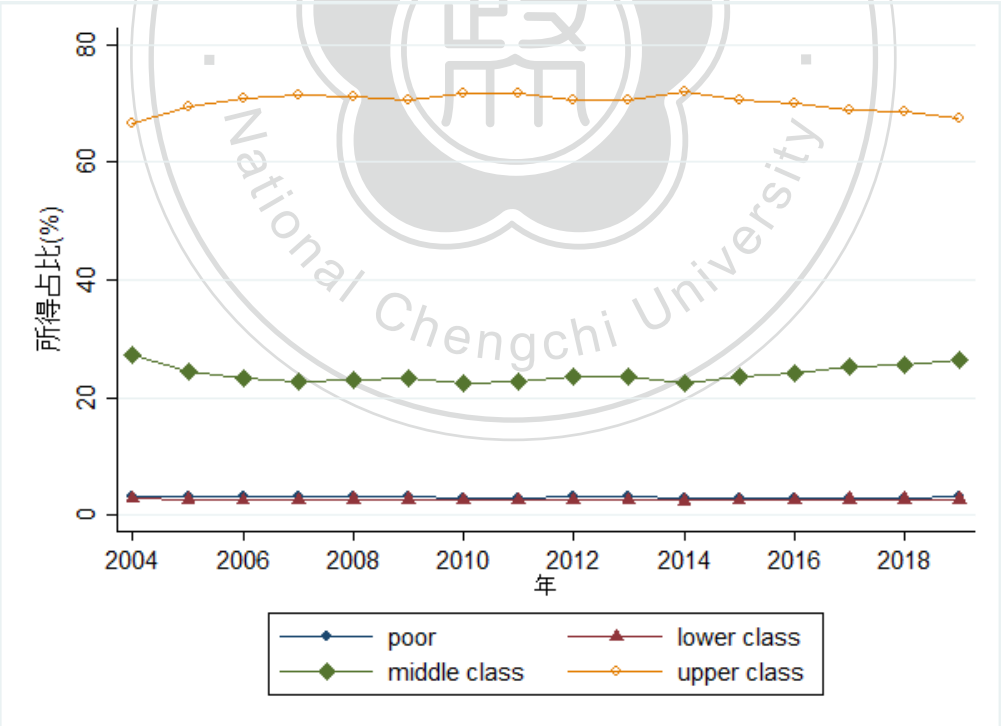


圖 4-10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三、配偶所得平分調整之個人總所得（控制勞動特性）

實際情形下，若將所有個人之可支配所得加總計算，將有可能產生偏誤，其偏誤包括前段提到來自於樣本包含低所得者所產生的偏誤，例如個人於該年度中可能並無恆常所得，但若有機會中獎所得等一時所得者將被包含在樣本內，或者學生兼職工作或打工族群，其可能非家戶之經濟主要來源，亦將被包含在樣本內；亦包含職業工會加保者所產生之偏誤，根據工會法第 6 條規定，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另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保險人，故該勞工可能並未有固定雇主，但為了勞工保險所提供之保障，因而加入勞工保險，亦即其實際上可能並未有恆常所得。

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本研究另使用勞動部提供之勞保、勞退檔資料進行樣本之篩選。首先，為了解決職業工會加保所帶來之偏誤，本研究刪除勞保檔中含有「職業工會加保註記」或其以保險證號篩出以職業工會進行加保之被保險人；再來，為了解決低所得者所帶來之偏誤，本研究刪除其工作部門註記為「部分工時(part-time)」之樣本，並將勞保投保月份在該年度小於 6 個月之樣本剔除，而剩餘被保留之樣本則視為該樣本在該年度有工作，經過樣本篩選後剩餘之被保險人再將其與所得大檔資料進行合併。

然而，針對非勞保加保者，例如為公保加保者等等，本研究將該些樣本小於該年度公告最低薪資（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適用之最低月薪資為標準）者排除，本研究再利用勞動部歷年公告之最低月薪資金額（如表 4-1 所示），篩選出在所得大檔中其所得總和小於最低月薪資金額 ×12（個月/年）之樣本，予以刪除；最後將勞保加保者及非勞保加保者之資料進行合併。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表 4-1 歷年公告之最低月薪資金額一覽表

| 公告實施日期(西元年) | 最低月薪金額(新台幣元) | 適用年度(西元年) |
|---|---|---|
| 1997 年 10 月 16 日 | 15,840 | 2004-2006 年 |
| 2007 年 7 月 1 日 | 17,280 | 2007-2010 年 |
| 2011 年 1 月 1 日 | 17,880 | 2011 年 |
| 2012 年 1 月 1 日 | 18,780 | 2012 年 |
| 2013 年 4 月 1 日 | 19,047 | 2013 年 |
| 2014 年 7 月 1 日 | 19,273 | 2014 年 |
|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008 | 2015-2016 年 |
| 2017 年 1 月 1 日 | 21,009 | 2017 年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22,000 | 2018 年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3,100 | 2019 年 |

同樣地，依據上述方式計算出總所得之中位數後，再依照前述定義進行所得階級之分類，觀察其人口占比及所得占比於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變動趨勢。如圖 4-11 所示，就人口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中產階級比例約落在 49%至 52%之間，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15%至 18%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21%至 23%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10%至 13%之間，且未有明顯變動趨勢。

就所得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如圖 4-12 所示，中產階級比例維持在 41%-46%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2%-48%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9%-11%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3%之間。

若以此方法進行所得定義，可以發現其中產階級之比例比起未串接勞保資料之比例，已經較接近以家庭收支調查所呈現出之比例數據，也較國際間呈現中產階級之比例較為雷同。本研究再將此部分樣本更進一步地控制特性，即以其個人之年齡來進行控制。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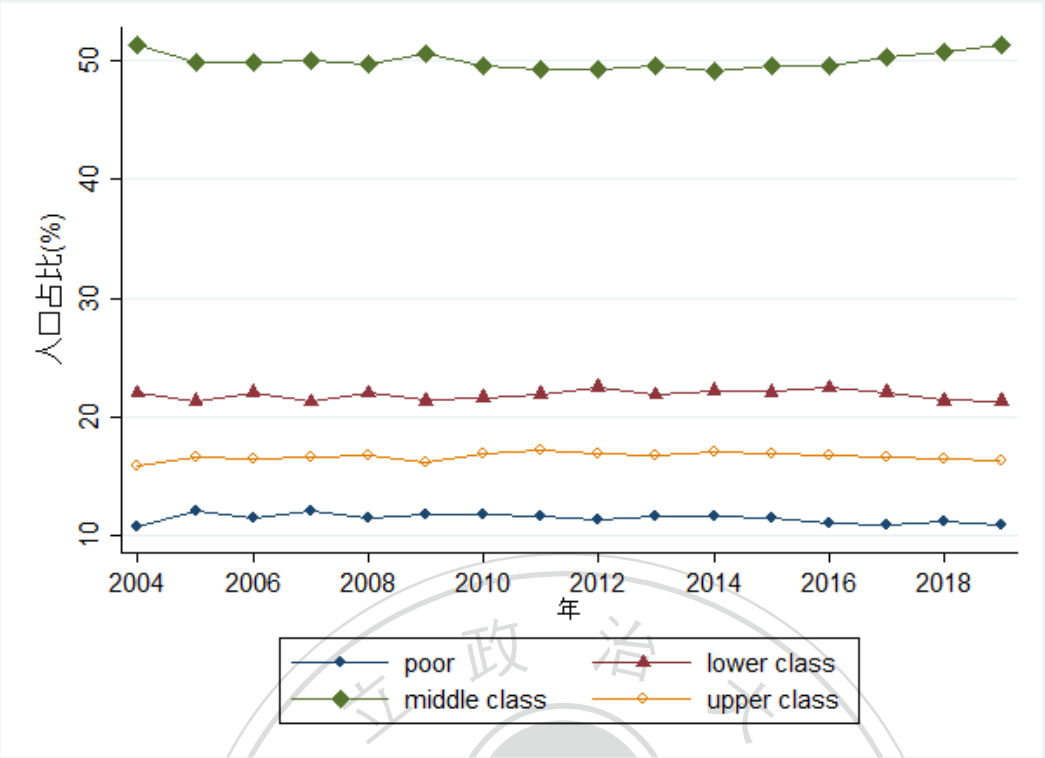


圖 4-11 控制勞動特性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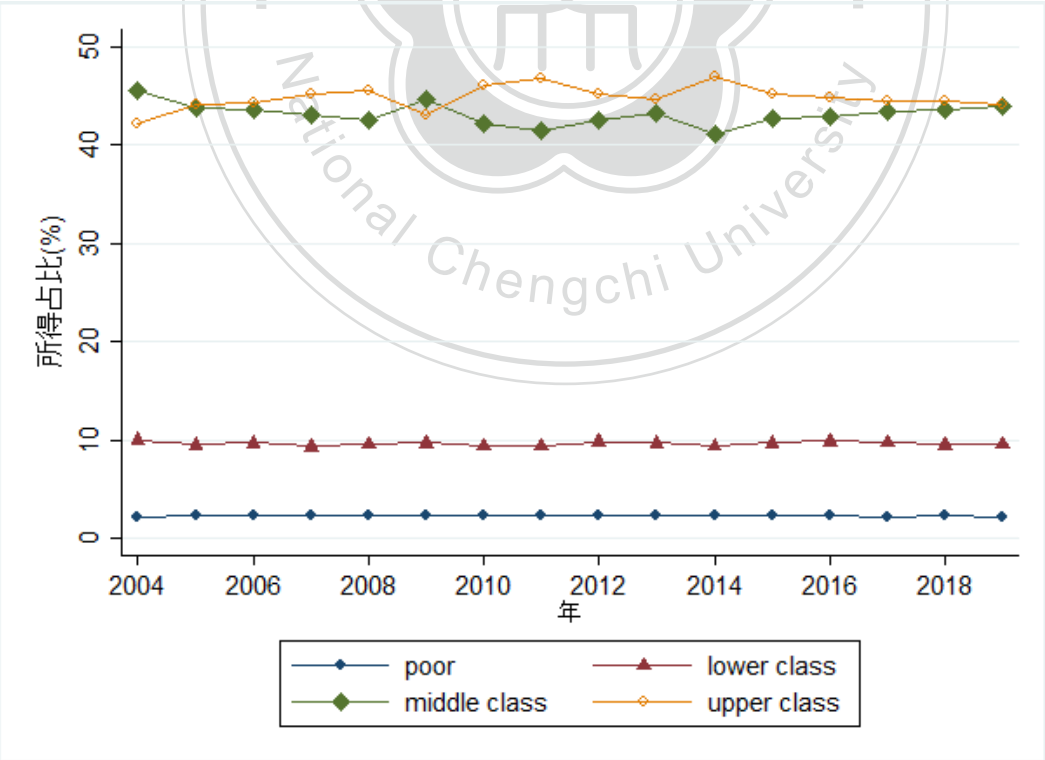


圖 4-12 控制勞動特性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四、配偶所得平分調整之個人總所得（控制勞動特性與年齡）

另外，如前段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之趨勢分析所述，本研究繼續探討人口之年齡可能帶來之影響。本階段分析時，以個人資料檔(JHQ)提供之出生年資料，計算個人年齡，並保留介於 25 歲至 65 歲之樣本，再同樣計算出樣本之中位數進行所得排序，觀察其人口占比及所得占比於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變動趨勢。

如圖 4-13 所示，就人口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中產階級比例約落在 50%至 52%之間，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15%至 17%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20%至 23%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10%至 14%之間，且未有明顯變動趨勢，各類階級變動大致與僅控制勞動特性之比例相似。

就所得占比之變動趨勢而言，如圖 4-14 所示，中產階級比例維持在 43%-48%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0%-45%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9%-11%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4%之間，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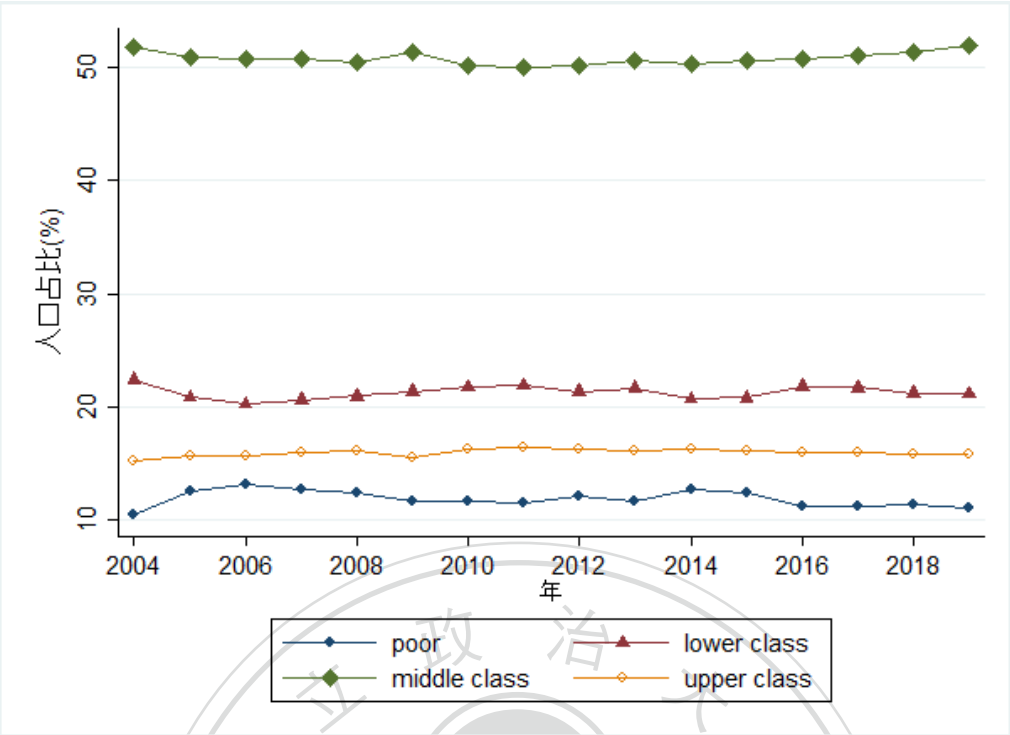


圖 4-13 控制勞動及年齡特性各階級人數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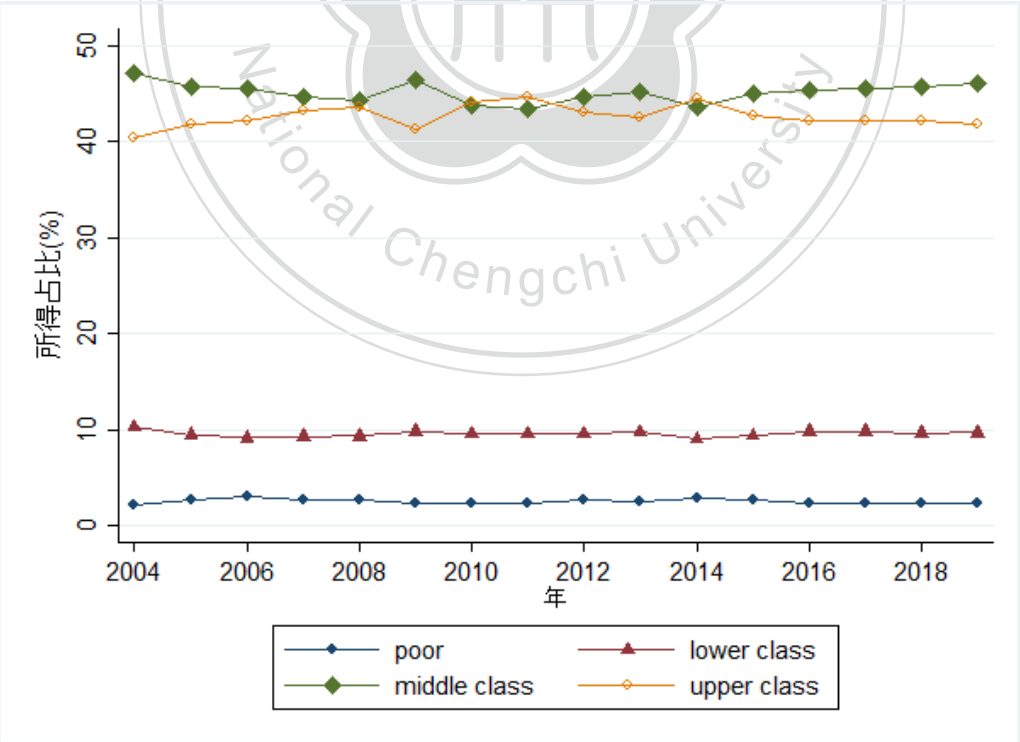


圖 4-14 控制勞動及年齡特性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配偶平分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三節　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之比較

前段統計結果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財稅資料，分別經由不同定義來計算其各階級之變動趨勢，為使兩資料具可比性，以及測試中產階級比例之穩定性，本研究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藉由「人均」所得進行計算，再依據各文獻定義之中產階級定義，將全體資料分為不同階級。而本研究也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為「家戶人均總所得」及「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兩部分進行呈現，最後進行趨勢之比較分析。

### 一、人均總所得

本研究先將各家戶總所得除以其家戶人口數，計算其人均總所得，再參考 OECD 與 Tanaka et al.(2019)等研究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將樣本分別定義為富裕階級、中下階級、貧窮階級。

接著，本研究描繪全體家庭收支資料家戶人均總所得之所得分配情形，同樣地透過人口占比及所得占比進行繪製。其趨勢變動如圖 4-15 所示，統計結果顯示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數量佔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1978 年後至 2010 年，中產階級的比例皆穩定維持在 59%-62%之間，且自 2011 年後比例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至 2020 年來到 64.02%；而富裕階級的比例則較無太大變化，至 2001 年來到最高點的 12.68%，其後也並無大幅波動；中下階級的比例則較為穩定，維持在 19%-22%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也較為穩定，維持在 6%-10% 之間。

而圖 4-16 呈現在各年度下各階級家戶人均所得佔全體家戶人均所得的比例，在 1978 年至 2000 年間，中產階級之比例穩定維持在 58%-61%之間，2001 年後則逐漸上升中，至 2020 年來到 63.51%；富裕階級比例自 2001 年後也似有降低趨勢；中下階級比例則非常穩定地維持在 10%-12%之間；貧窮階級比例亦穩定維持在 2%-3%之間。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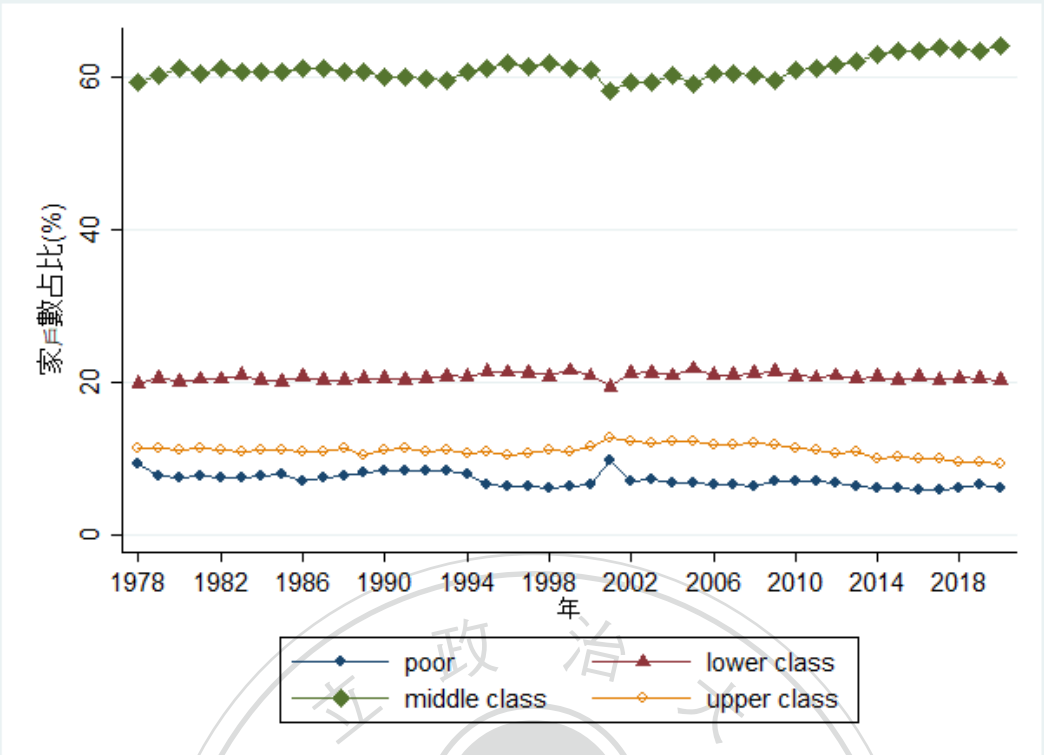


圖 4-15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總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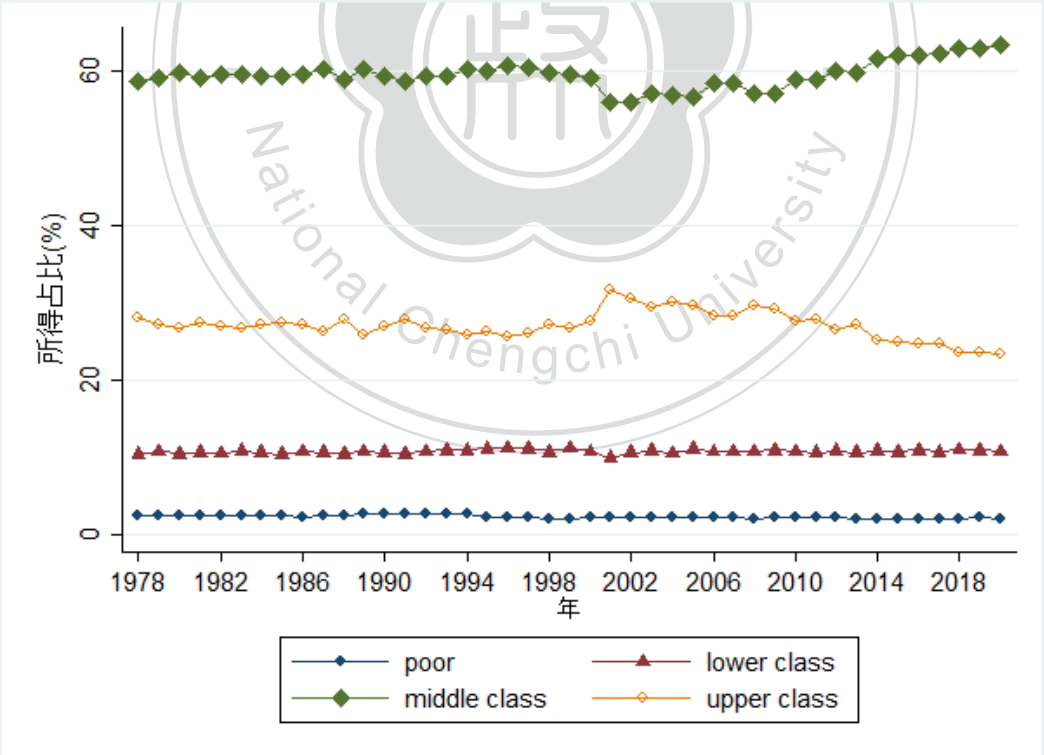


圖 4-16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總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二、人均可支配所得

同樣地，本研究利用可支配所得取代總所得，作為所得之定義，計算家戶可支配所得後，再除以該家戶人口數，並以 OECD 及相關文獻之定義，將進行所得階級的分類及排序。所得階級家戶數佔全體家戶數之比例及各階級所得佔全體所得之比例如圖 4-17 所示。

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佔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1978 年至 2020 年間，整體而言趨勢較為穩定，且於 2001 年後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在 2017 年來到最高點的 64.79%，其後也維持在 64%以上；富裕階級之比例則由 1978 年的 10%上下些微升高至 2001 年的 12.35%，其後則有下降趨勢，直至 2020 年來到 8.88%；中下階級相較於中產階級與富裕階級亦較為穩定，其比例皆介在 19%-22%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在 2000 年前皆維持在 6%至 10%之間，而後也有些微下降趨勢，2020 年來到 6.29%。

根據圖 4-18，而中產階級所得佔全體所得之比例，在 1978 年至 2000 年間維持在 59%-63%之間，而自 2001 年後也逐漸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來到 64.95%；而富裕階級之比例於 2000 前維持在 24%-27%，其後有下降趨勢，直至 2020 年來到 22.05%；中下階級之比例亦較為穩定，維持在 10%-12%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也穩定維持在 2%-3%之間。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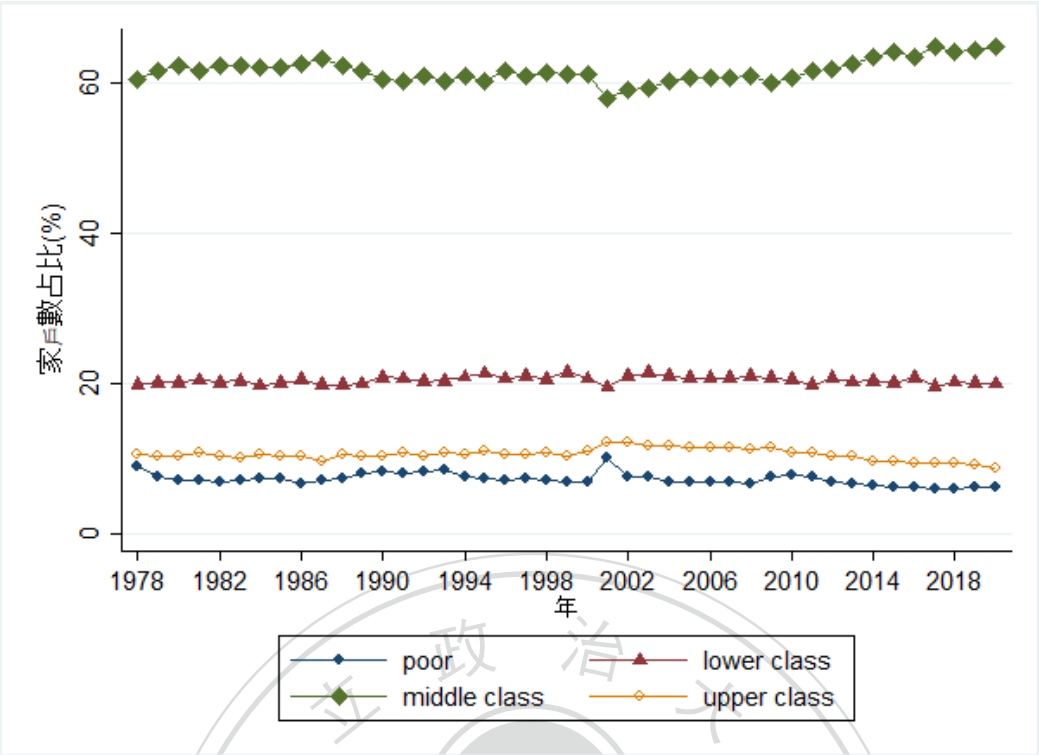


圖 4-17 各階級家戶數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可支配所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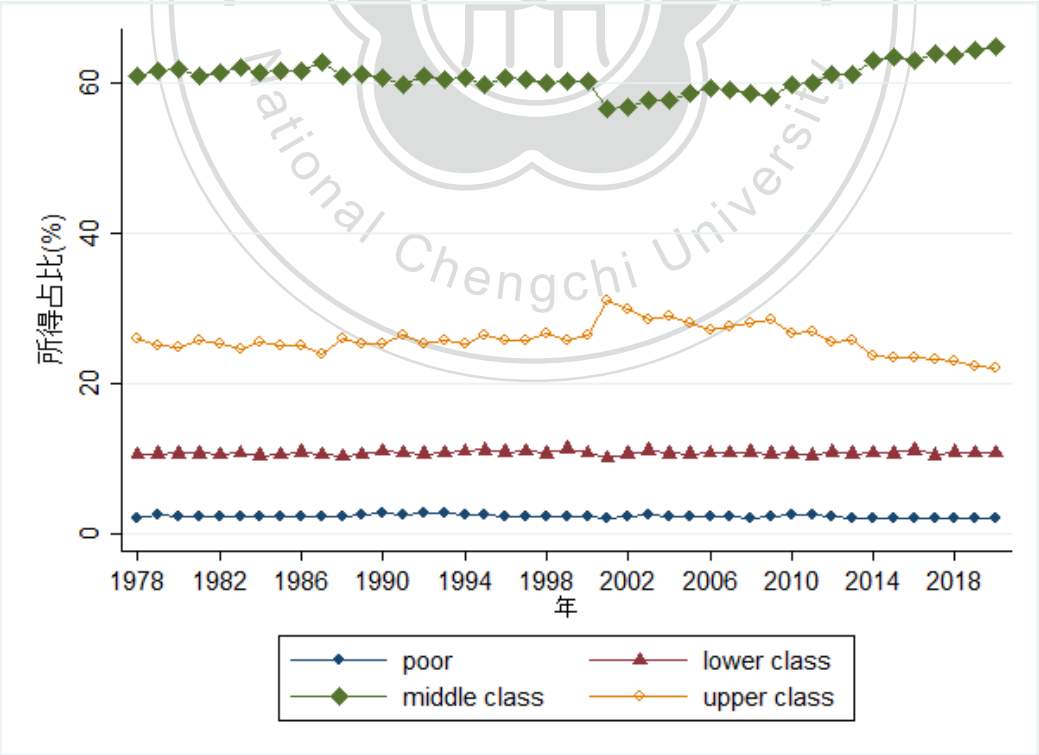


圖 4-18 各階級所得佔比變動趨勢-以人均可支配所得為基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三、比較分析

本研究將以財稅資料進行中產階級趨勢變動分析，與前段以人均總所得及人均可支配所得進行分析之結果彙整如表 4-2，並再以其與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家戶所得為基礎之結果比較。

表 4-2 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比較分析彙整表

| 資料來源 | 所得定義方式 | 人口占比(%) | 所得占比(%) |
|---|---|---|---|
| 家庭收支調查 | 人均總所得 | 59-64 | 56-64 |
| 家庭收支調查 | 人均可支配所得 | 59-65 | 57-65 |
| 財稅資料 | 控制勞動特性 | 49-52 | 41-46 |
| 財稅資料 | 控制勞動特性及年齡特性 | 50-52 | 43-48 |

*註：由於財稅資料中未控制勞動特性之趨勢較為不穩定，故在本表並未放入未控制勞動特性之趨勢；由於財稅資料年度為 2004 年至 2019 年，故本表呈現之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比例亦為 2004 年至 2019 年之資料。*

上表為了較相同年份之差異，故選取財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使用重疊之年度（即 2004 年至 2019 年）。由表內可以發現，在財稅資料中，若未控制其個人之年齡特性，其人口占比約略介於 49%-52%，若控制其年齡特性，則人口占比介於 50%-52%，且並無明顯之變動趨勢；而在家庭收支調查之中，在 2004 年至 2019 年間無論是以人均總所得或以人均可支配所得定義下計算出來的中產階級之比例，皆有上升趨勢。

另外，在所得占比部分，在財稅資料中，比例皆低於 48%，而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之各定義下之所得占比，則普遍高於 56%，因此在所得占比方面，兩資料呈現皆為穩定，惟在學界現行針對中產階級之研究，多著重於其人口或家戶數占比之比例變動趨勢，而非其所得整體份額之比例變動趨勢。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若將家庭收支調查家戶所得與個人所得之家戶數比例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兩者趨勢似乎稍微不同，大致來說，在 1978 至 2000 年初期，在家戶所得部分主要是呈現下降趨勢，而人均所得部分主要呈現穩定；而在 2000 年初期以後之趨勢，家戶所得則較為穩定，人均所得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此現象之產生，可能來自於家戶特性的改變，例如在家庭型態上，逐漸由傳統的三代同堂型態，轉向核心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單人家庭，甚至有越多雙薪家庭的出現，都可能造成所得或家戶人口數的改變，而在家戶人口數改變的情況下，就會進而影響本研究關於人均所得下中產階級的估算。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五章　資料特性分析

從資料整體狀況來看，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或是財稅資料的統計結果皆顯示，在不同資料、不同所得定義下的中產階級人（戶）數比例及所得比例大致上並未有如日本及韓國般地劇烈變動，雖然在某些組別呈現些微的上升趨勢，但卻無組別呈現出中產階級比例近年來有下降的趨勢，該結果與實際社會上討論的「貧富差距日益嚴重」似有落差。為了瞭解可能造成此現象之原因，本研究亦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分別觀察在家戶特性及個人特性的分組之下，其中產及各階級人（戶）數比例變動之趨勢。

## 第一節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除了家戶的所得資料外，其亦有呈現各家戶之家戶特性，而本研究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所得衡量基礎將家戶按照定義分為四個階級後，再利用「戶內人口數」、「家庭型態」及「年齡組成」之特性將各家戶分組，並探討各組內階級之變動趨勢；而「戶內人口數」、「家庭型態」、「戶長年齡」等是於民國 88 年（即 1999 年）後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始有該些變數，為求資料呈現統一，故本部分以 1999 年至 2020 年進行分析。

### 一、戶內人口數

為了解戶內人口數是否會造成中產階級之趨勢變動，本研究利用戶內人口數之變項，將家戶區分為「戶內人口數為 1」、「戶內人口數為 2」、「戶內人口數為 3」、「戶內人口數為 4 及以上」等四組，並分別觀察各階級比例變動趨勢，整理成如圖 5-1 所示。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就中產階級比例來看，在「戶內人口數為 1」的組別，其比例穩定維持在 13%-19%之間，並未有明顯之變動趨勢；在「戶內人口數為 2」的組別，其比例則由 2004 年的 33.32%攀升至 2020 年的 44.92%，共增加約 11.60%；在「戶內人口數為 3」的組別，其比例則由 2002 年的 59.38%攀升至 2020 年的 73.44%，共增加約 14.06%；最後，在「戶內人口數為 4 及以上」的組別，其比例於 2004 年後穩定維持在 70-74%之間，並未有明顯之變動趨勢，此情形可能與家庭型態變遷導致戶內人口數之改變，或雙薪家庭與臺灣所得中位數的增高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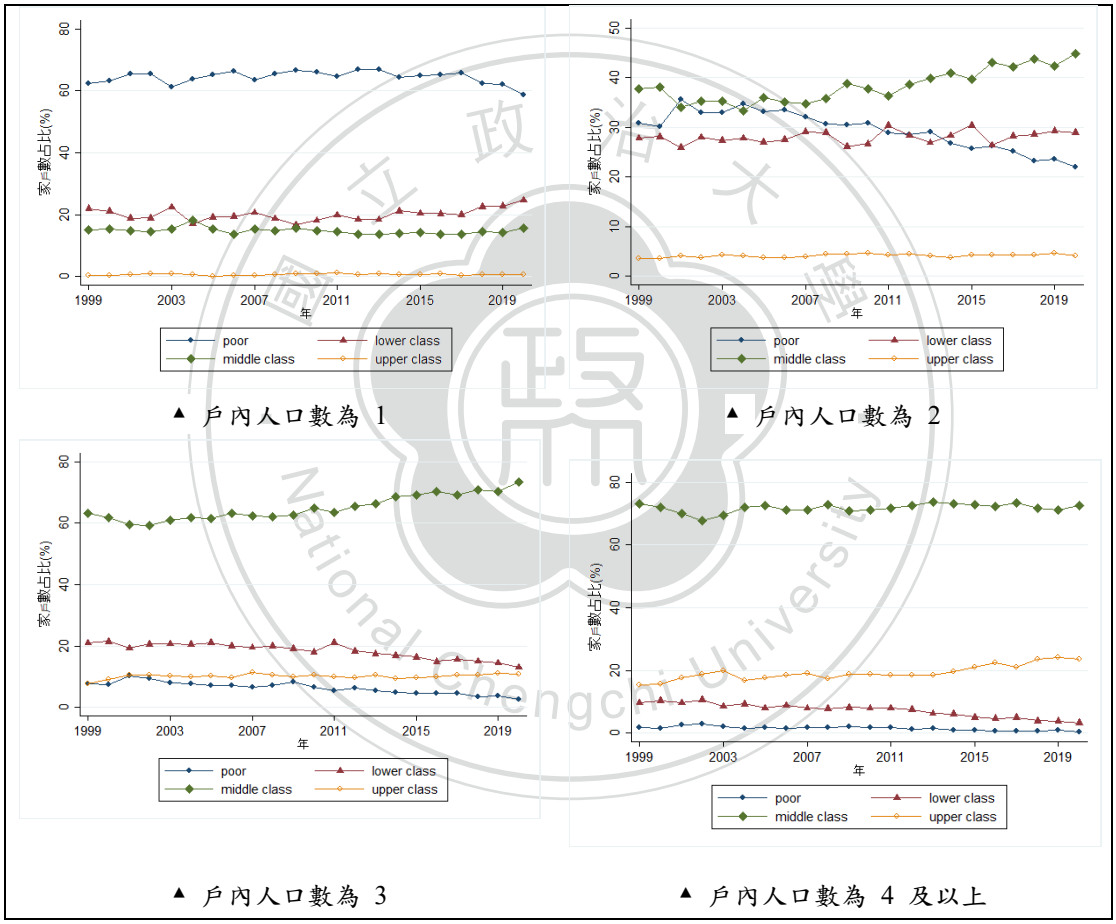


圖 5-1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戶內人口數分組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二、家庭型態

家庭型態亦是觀察家戶特性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利用家庭型態之變項，將家戶區分為「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等四組，其餘無法歸類之家戶皆排除，並分別觀察各階級比例變動趨勢，整理如圖 5-2 所示。

就中產階級比例來看，單人家庭之比例並未有明顯變動趨勢，其比例約落在 13%~19%間；夫婦二人家庭之比例則略有上升趨勢，從 2004 年之 31.93%開始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42.16%；單親家庭之比例亦有上升趨勢，從 2001 年之 45.90%開始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60.05%；核心家庭之比例則於 2004 年後皆落在 69%-73%之間，並無明顯上升趨勢，此情況之變動，可能與臺灣家戶之家庭型態由傳統三代同堂家庭，逐漸趨向以小家庭為主之趨勢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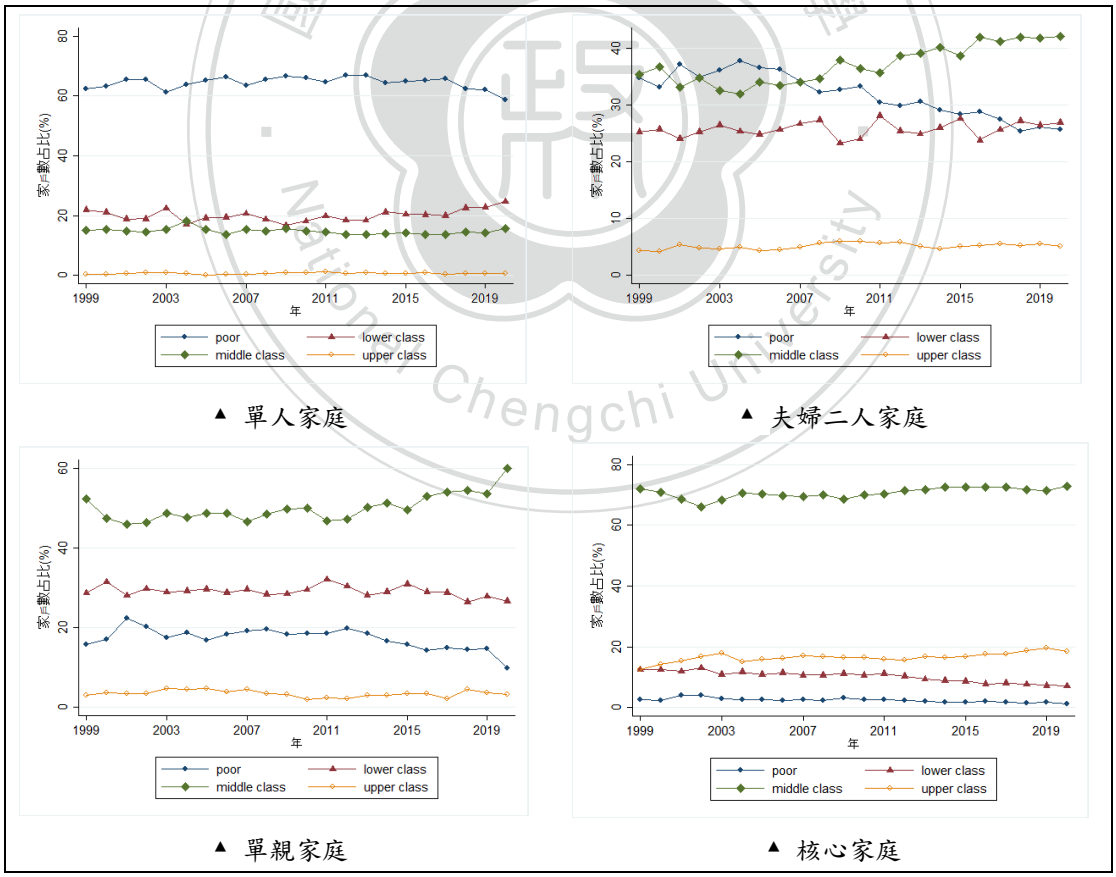


圖 5-2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家庭型態分組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三、年齡組成

為觀察中產階級比例之趨勢變動是否與家戶之年齡分布有關，根據美國 Mid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MIDUS)的研究，詢問受試者認為「中年」的起訖時間為何，而估計結果為介於 44 至 59 歲間(Brim et al., 2004)。本研究利用戶長年齡之變項，將家戶區分為戶長年齡在「43 歲以下」、「44 至 59 歲」及「60 歲以上」等三組，並分別觀察各階級比例變動趨勢，整理成如下圖 5-3 所示。

就中產階級比例來看，在「43 歲以下」的組別，其比例皆維持在 60%以上，而在 2020，其比例更躍升至 71.24%；在「44 至 59 歲」的組別，其比例則自 2002 年最低點之 57.84%，至 2020 年，比例達到最高點之 64.02%；在「60 歲以上」的組別，其比例則有成長趨勢，於 2001 年之最低點 23.88%，逐漸攀升至 2018 年達到最高點之 35.28%，各組別之中產階級比例皆在上升，甚至以 60 歲以上組別上升比例最為明顯，可能與自 2000 年來，臺灣勞動參與率在逐漸穩定上升相關，勞動參與率的上升，進而導致在各階級之中產階級比例皆增加；而臺灣之平均退休年齡逐漸在逐漸上升，可能也是導致「60 歲以上」組別之比例逐步上升之主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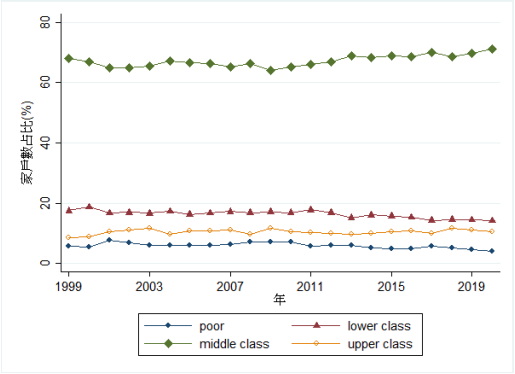


▲ 43 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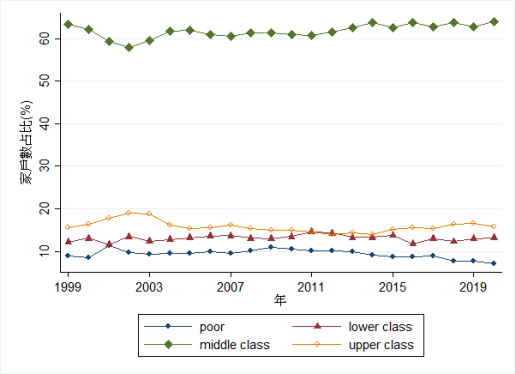


▲ 44 至 5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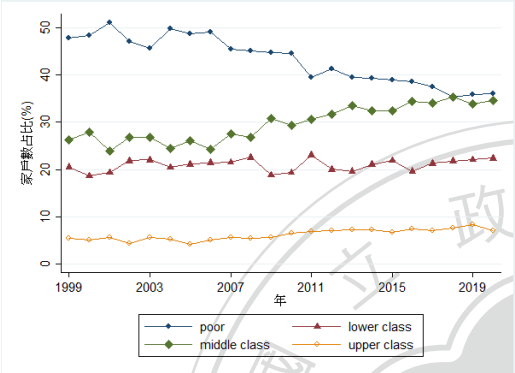


▲ 60 歲以上

圖 5-3 家庭收支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年齡組成分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二節　財稅資料

為了瞭解在不同個人特性之下，中產階級之分布是否產生差別，本研究另將個人之「不動產持有狀況」及「年齡分布」進行串接，在不動產持有狀況下，分別觀察在「持有房屋者」、「持有土地者」及「持有房屋及土地者」三個組別下各階級比例的變動趨勢，而在年齡分布下，分別觀察在「43 歲以下」、「44 至 59 歲」及「60 歲以上」三個組別下各階級比例的變動趨勢。

### 一、不動產持有情形

首先，在「不動產持有狀況」下，依照「持有房屋者」、「持有土地者」及「持有房屋及土地者」，保留符合條件之個人，並觀察在各組別中各階級之人口占比。如圖 5-4 所示，可以發現，就「持有房屋者」而言，中產階級之占比由 2004 年的 27.49%（亦為最高點），在 2009 年跌至最低，即 22.13%，其後趨勢略為增加，直至 2017 年達到 25.95%；而中下與貧窮階級的比例穩定維持在 34%-36%間；富裕階級之比例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之 42.79%，其後逐漸降低。

而就「持有土地者而言」，中產階級之比例由 2004 年的 27.59%，低至 2009 年的 22.18%，其後逐漸增加；而中下與貧窮階級之比例則由 2004 年的 36.83% 略為成長至 2017 年的 37.56%；富裕階級之比例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之 41.08%，其後逐漸降低。

再來，「持有房屋及土地者」保留同時有土地、房屋之個人，中產階級之占比由 2004 年的 27.41%（亦為最高點），在 2009 年跌至最低，即 22.12%，其後趨勢略為增加，直至 2017 年達到 25.95%；而中下與貧窮階級的比例穩定維持在 34%-36%間；富裕階級之比例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之 43.40%，其後逐漸降低。整體趨勢與「持有房屋者」組別大致相符。



DOI:10.6814/NCCU2022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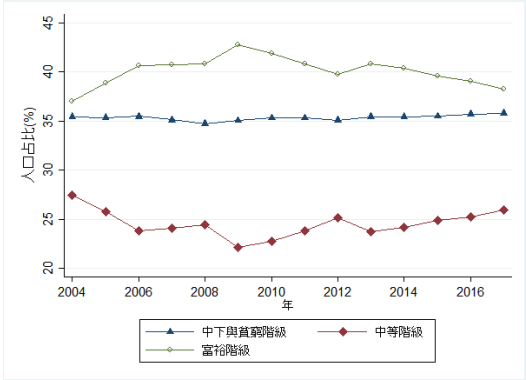


▲ 持有房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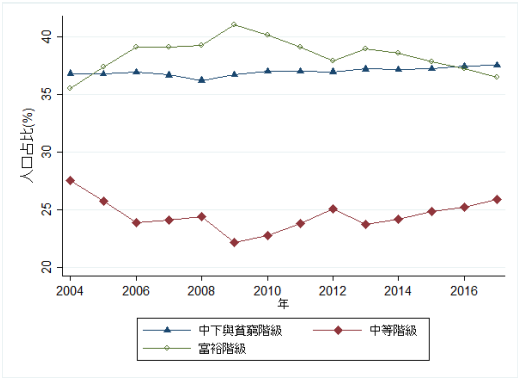


▲ 持有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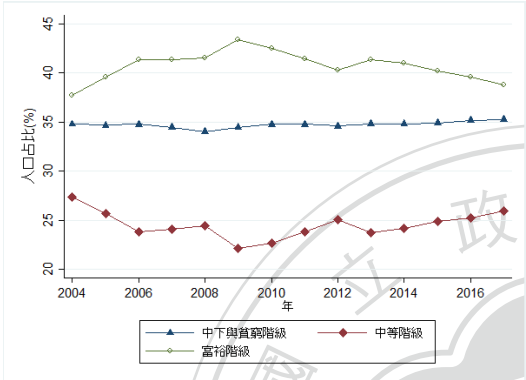


▲ 持有房屋及土地者

圖 5-4 財稅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不動產持有狀況分類

## 二、年齡組成

在「年齡分布」下，也依照 MIDUS 之研究，分為「43 歲以下」、「44 至 59 歲」及「60 歲以上」等三組，並觀察在各組別中各階級之人口占比。如圖 5-5 所示，可以發現就「43 歲以下」而言，中產階級之占比由 2004 年的 30.75%，在 2009 年跌至最低，即 23.94%，其後趨勢逐漸攀升，直至 2017 年達到 32.83%；而中下與貧窮階級的比例逐漸由 2004 年的 40.40%掉至 2017 年的 38.83%；富裕階級之比例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之 34.26%，其後逐漸降低。

就「44 至 59 歲」而言，中產階級之占比由 2004 年的 27.44%，在 2009 年跌至最低，即 22.39%，其後趨勢逐漸攀升，直至 2017 年達到 24.95%；而中下與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4%-47%間；富裕階級之比例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之 31.63%，其後逐漸降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就「60 歲以上」而言，各階級比例相較於其他組別較為穩定，中產階級之占比由 2004 年的 16.47%，其後些微上升，直至 2017 年達到 18.09%；而中下與貧窮階級的比例由 2004 年之 73.18%，逐漸下降至 2017 年之 66.92%；富裕階級之比例也由 2004 年之 10.35%，至 2017 年達到 14.99%，期間有波動。如前述分析，各組別之變動亦可能與勞動參與率與退休年齡相關，為其趨勢受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較大，如 2009 年金融危機下「43 歲以下」及「44 至 59 歲」兩組皆有下跌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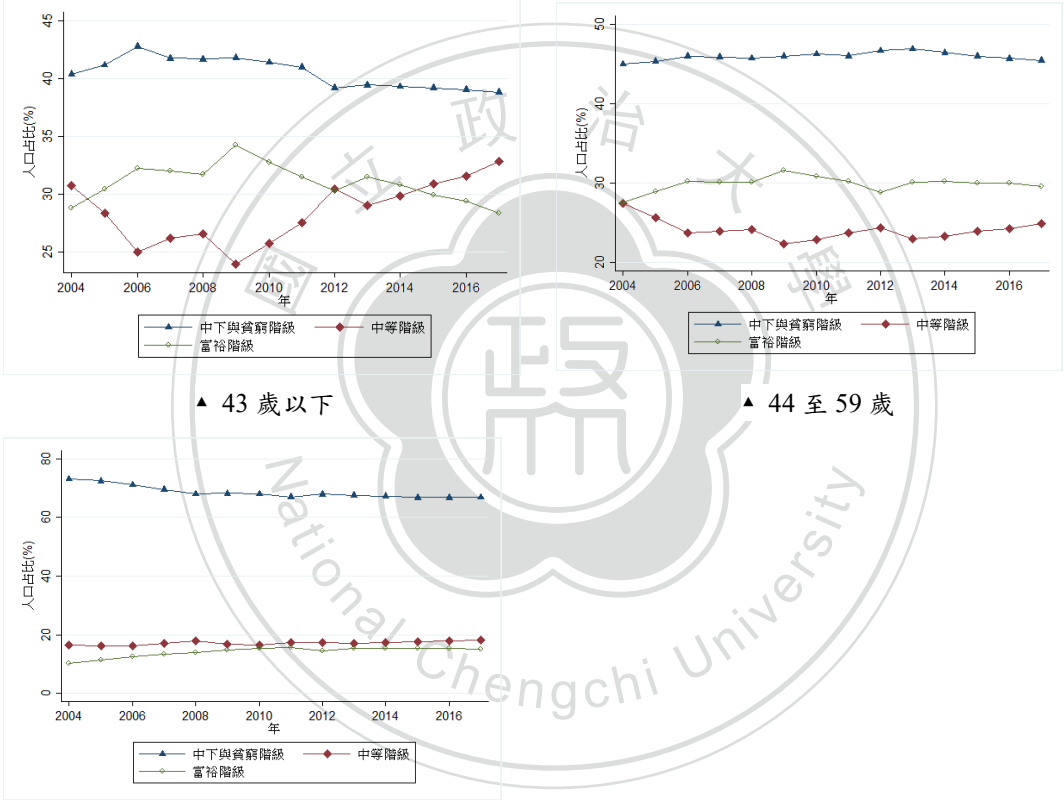


▲ 43 歲以下

▲ 44 至 59 歲

▲ 60 歲以上

圖 5-5 財稅資料各組別變動趨勢-以年齡組成分類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參考國際上針對所得不均度及中產階級之文獻，透過不同所得衡量標準來定義中產階級，並利用臺灣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個人之財稅資料進行分析，觀察其所得階級於數十年來之變動趨勢，並進一步觀察各家戶與個人特性下，各所得階級占比之變動趨勢，本章整理本研究之結論、建議與限制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以及行政機關提供之財稅資料，對臺灣中產階級進行趨勢分析。本研究利用「所得」為計算中產階級之基礎，首先觀察臺灣鄰近國家及歐洲各國利用進行之中產階級趨勢分析，發現儘管程度不一，但大致上中產階級於近年皆呈現下降趨勢；再來，本研究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相關學界研究進行觀察，發現家庭收支調查所得之最高分位組除以最低分位組之比例，自 1976 年至 2001 年呈現增長趨勢，但在自 2002 年以後，該比例卻趨於穩定；而在連賢明等人(2021)之研究之中，使用財富資料推估結果也顯示整體而言比例趨於穩定；C. Y. Cyrus Chu et al.(2015)之研究指出總體而言，最高所得份額分位組自 1998 至 2013 年比例都在增加，且該份額略小於其他亞洲國家。因此，參酌國際上國際組織及學界標準，本研究主要利用 OECD 之定義，來定義「中產階級」，並透過多種樣本特性篩選樣本後，觀察臺灣中產階級之變動趨勢。

首先，本研究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中產階級趨勢分析，可以發現，無論是在總所得或可支配所得之定義上，雖然中產階級之家戶數占比或所得占比之情形至 2000 年初期有下降趨勢，但近十數年來則較為穩定，無明顯之上升或下降趨勢；再者，本研究利用財稅資料進行分析，並輔以各類個人特性條件進



DOI:10.6814/NCCU202200559

行分析，可以發現無論在是否控制個人特性之情形下，利用各種定義推算之中產階級人口占比或所得占比皆無明顯上升或下降之趨勢；然而，為了將以家庭收支調查推算之結果與利用財稅資料推算之結果進行比較，亦改以家戶人均總所得及人均可支配所得進行推算，結果顯示，中產階級之比例非但沒有遞減，甚至在近十數年間之占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因此，臺灣學界雖未有對於中產階級之明確定義，然而參考臺灣鄰近國家學界之研究，將 OECD 之定義帶入臺灣之資料，可以發現呈現之比例大約與日本、韓國等國家計算之比例相近，惟趨勢較為穩定，甚或有增長趨勢。

此外，針對已定義階級之家戶、個人，本研究利用其家戶特性及個人特性，將家戶及個人進行分組，並觀察各組別之下各階級之變動趨勢。本研究先利用家戶特性（家戶人口數、家庭型態、戶長年齡）之不同，對於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定義下的各階級進行分組，在利用「家戶人口數」的分組下可以發現，在「戶內人口數為 2」及「戶內人口數為 3」的兩個組別，其中產階級家戶占比有較明顯的上升趨勢，而其他組別則較為穩定；在利用「家庭型態」的分組下可以發現，「夫婦二人家庭」及「單親家庭」兩個組別，其中產階級家戶占比亦有成長的趨勢；利用「戶長年齡」分組下可以發現，在「60 歲以上」的組別家戶占比有較明顯之增加趨勢，而「43 歲以下」及「44-50 歲」的組別則較為穩定增加。另外，對於財稅資料定義下的各階級進行分組，利用「不動產持有」分組下可以發現，不論是在「持有土地者」、「持有房屋者」或「持有房屋及土地者」三個組別，其趨勢大致雷同，且在近五年呈現上升趨勢；利用「年齡組成」的分組下，可以發現在「43 歲以下」及「44 至 59 歲」兩組近五年也呈現上升趨勢，而「60 歲以上」則較為穩定。

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來看，雖然「貧富不均」在臺灣社會常常是被提及的議題，但以國際組織標準，就調查資料及財稅資料之分析來看，近年來中產階



DOI:10.6814/NCCU202200559

級之占比卻是趨於穩定的，不如報章雜誌形容得嚴重，然而此比例也與臺灣政府及學界以所得或財富狀況為基礎所分析之趨勢大致相符，以所得定義進行推估而言，甚至較鄰近國家之趨勢更為穩定；而本研究也針對家戶及個人特性分組，針對各組別觀察其趨勢，結果可以發現，並未有任何一個組別顯示臺灣中產階級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故本研究結果甚為穩定。

## 第二節　建議與限制

本研究透過多樣資料，整合並統計臺灣中產階級之變動趨勢，惟尚有一些研究限制存在，包括因為學界中目前對於中產階級之定義並未有一致之標準，以及針對臺灣中產階級之研究尚不廣泛，並無太多可參考資料等，故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　若欲進行後續臺灣中產階級相關研究，可再多方參考國際間學界對於中產階級之衡量標準，嘗試利用其他臺灣公開資料或政府授權使用之研究資料進行定義，方可使臺灣中產階級之討論更為多元，或穩健中產階級之研究結果。

二、　若調查或行政資料中包含更多特性資料，可針對家戶或個人特性進行更多元之分析，可能可以為中產階級之趨勢變動找到更多的解釋原因，並了解中產階級趨勢變動於現行狀況下的阻礙，以提供決策機關針對該議題進行政策之修訂及調整。

三、　所得分配不均是跨世代皆會碰到的議題，若在長期之下政府得以更為完整蒐集統計資料，則在研究中即可追蹤長期中產階級變動之趨勢，以利探討中產階級之變動是否為政策失當或社會結構導致，以謀求跨世代間所得分配之公平性。



DOI:10.6814/NCCU202200559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大前研一（2008），*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中國，中信出版社。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976-2020)。

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羅光達 (2021)，*臺灣財富分配 2004–2014: 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1)，77-130。

## 英文文獻

Brim, OG.; Ryff, CD., Kessler, RC. (2004). *How healthy are we? A national study of well-being at mid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uvel, L., Haim, E. B., Hartung, A., & Murphy, E. (2021). *Rewealthization in twenty-first century Western countries: the defining trend of the socioeconomic squeeze of the middle class*.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8(1), 1-17.

Chu Cyrus, Chou Teyu, Hu, Sheng-Cheng, KamhonKan, Cheng, P. C. Roger, Lin Ming-Jen, Liao, Pei-Ju, Yu Ruoh-rong. (2015). *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WID Working Paper*

Heather Boushey and Adam S. Hersh (2012).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Strength of Our Economy.*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Joseph L. Gastwirth (2017). *Is the Gini Index of Inequality Overly Sensitive to Changes in the Middle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tatistics and Public Policy*, 4-1.

Judith Derndorfer & Stefan Kranzinger (2021).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Evidence for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55:4, 914-938.

Juliana Menasce Horowitz, Ruth Igielnik and Rakesh Kochhar (2020). *Most Americans Say There Is Too Much Economic Inequality in the U.S., but Fewer Than Half Call It a Top Priority*. Pew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7). *2017 Work Report: Making the Economy Stronger*.



DOI:10.6814/NCCU202200559

Natalie Chun, Rana Hasan, and Mehmet Ulubasoglu (2011).*The Role of the Middle Class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hat Do Cross-Country Data Show?*. *Asian Development Bank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45*.

Saez, E., & Zucman, G. (2016). *Wealth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13: Evidence from capitalized income tax dat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2), 519-578.

Stefanescu, Stefan V. (2011). *About the Accuracy of Gini Index for Measuring the Poverty. Journal for Economic Forecasting*, Institute for Economic Forecasting, 0(3), 255-266.

Tanaka, S., Shikata, M. (2019). *The middle class in Japan, 1994-2009: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Keio-I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9-001*,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Studies, Keio University.

Uri Dadush and Shimelse Ali (2012). *In Search of the Global Middle Class.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59